

報告摘要

第 1 節：引言

1. 2000 年 2 月，本工作小組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

“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施，盡量使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和在合理的期限內，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

2.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香港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主席）

香港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副主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從2003年8月18日開始）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羅傑志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孫國治（直至2003年8月17日止；委任於正式退任原訟法庭法官當日終止）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正民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朱芬齡

律政司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經諮詢律政司司長後委任為成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樹鏌先生

資深大律師馬道立先生，經諮詢大律師公會主席後委任（直至2001年12月3日止），後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身分重獲委任（見上文）

資深大律師何沛謙先生，經諮詢大律師公會主席後委任（從2001年12月3日開始）

律師史沛加先生，經諮詢香港律師會主席後委任

香港大學韋健信教授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陳黃穗女士

高等法院聆案官潘兆初（秘書）

裁判官許家灝先生（研究員）

3. 2001年11月21日，工作小組發表了《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下稱“中期報告”），提出了80項建議進行諮詢。當時共派發約5,000份刊印本，超過500隻鐳射光碟，及約12,000份報告摘要；超過41,000人次曾進入工作小組的網頁瀏覽，其中接近6,000人次曾下載網頁資料（超過1,600人次下載整份報告書的內容）。
4. 諮詢為期7個月，期間曾舉辦過多個不同類型的公開講座及簡介會，收到接近100份書面意見。有關諮詢過程、提交書面意見的人士及團體等詳情，可參照最後報告書的附錄1及2。
5. 工作小組曾開會討論上述收到的意見和最後報告書擬稿。現根據各界的回應，把小組認為需要改革或宜作改革的地方指出，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相應的提議。最後報告書列舉了共150項提議。本報告摘要附載了中期報告內的建議及最後報告書內的相關提議。

第 2 節：訂立新法規還是作出選擇性的修訂？ [建議 74 及 75 — 提議 1]

6. 中期報告提出了一條問題：究竟推行改革時，應以英格蘭和威爾斯（根據伍爾夫勳爵的提議而制訂）的《1998 年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下稱“CPR”）為藍本引入一套全新的民事訴訟法規 [建議 74]，還是基本上保留現有的《高等法院規則》，而只是選擇性地修訂部份內容 [建議 75]？
7. 受諮詢者在這問題上意見各異。工作小組認為，雖然建議 74 不乏強力論據支持，但經過衡量之後，工作小組決定採納建議 75。
8. 工作小組作出這決定，是鑑於本港司法制度的特殊情況，衡量過 CPR 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推行後的最初四年半左右所帶來的影響。工作小組發現，CPR 雖在某些範疇成效甚高，但在其他範疇則未如理想，這點在減低法律訟費方面尤為顯著。
9. 工作小組希望做到以下幾點：—
 - (a) 從其他司法管轄區實行 CPR 的經驗中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例如：把較多訟費花在訴訟前期）；
 - (b) 以務實的態度去探討在本港環境下推行改革可能帶來的好處；及

- (c) 進一步探討除了訂立新法規這辦法外，可否以其他辦法來推行改革，使對現況的改動較少，但仍可得到同樣的好處。

10. 工作小組得到的結論是在本港環境下：—

- (a) 透過修訂現有規則來推行連串改革的這種做法，相比於訂立一套全新的法規來說，改動較少，付出亦較少，是較佳做法；
- (b) 某些對本港很有利的改革措施（如：第 36 部的改革措施，以及對非正審申請作出更嚴緊的管制）可隨時予以採納；及
- (c) 如採用建議 75，即使某些改革並不成功，也可輕易恢復舊有措施。

11. 工作小組研究過諮詢期間收集得來的意見後，在考慮應如何作出改革提議時，一直都按一個準則來作決定，就是所提議的改革措施必須能夠達到改革的目標，即提高本港民事司法制度的成本效益、簡化民事訴訟的程序和減少訴訟遭拖延的情況；同時，所有決定都必須符合“程序公正”和“實質結果公正”這些基本要求。

12. 所謂提高成本效益，即是每次進行某些法律程序時，所花的訟費都有助進一步解決糾紛，不管是達成和解還是由法庭作出最終裁斷。
13. 為求達到這目標，工作小組嘗試探討各種不同的方法，例如：簡化訴訟程序、減少各程序所需步驟、增加法庭每次聆訊處理的事項、多點採用文件審閱方式處理申請、懲罰作出無謂申請的與訟人、鼓勵與訟人提交精簡的狀書、證人陳述書和口頭證供，以及對非正審上訴施加限制等。
14. 此外，要達到這些目標，還須避免訴訟各方過分地互相對抗，促進訴訟各方之間坦誠相待，鼓勵與訟人盡早和解，及認真考慮其他可以解決與訟人之間糾紛的方法。
15. 如根據該等提議實施改革，法庭將會參與更多案件管理的工作和監管訴訟的進度，並會根據不同案件的需要制定適當的時間表。
16. 正如中期報告所解釋和下文所述，單憑這些改革未必可以減低訟費，其他因素亦同樣重要。然而，改革既可提高成本效益、減少拖延情況及簡化訴訟程序，應可減低整體的訴訟成本，令這制度更能符合不同案件的需要。

第 3 節：訴訟程序改革與《基本法》

17. 工作小組倡議的某些程序改革措施可能會觸及《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對人權和自由的保障。在這方面，工作小組在最後報告書內就遇有上述情況時應採用的原則加以討論，重申改革建議不得抵觸上述保障人權的法例。
18.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BL 35”）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BOR 10”）是主要的相關條文，內容着重人人有權將紛爭訴諸法庭和獲得公正公開的聆訊。
19. 現把適用的原則歸納如下：—
 - (a) 上述的起訴權和聆訊權並非絕對的權利，而是於適當時可予約束的。
 - (b) 約束必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為有效：—
 - (i) 約束是為了達致一項合法的目標；
 - (ii) 手段與目標應合理地相稱；及
 - (iii) 約束並沒有損害上述權利的本質。
 - (c) 上述的起訴權及聆訊權只適用於對權利及義務有決定性影響的規則和法律程序，而不適用於純粹處理非正審事宜或案件管理事宜的法律程序。

- (d) 所謂起訴權及聆訊權，即是人人有權要求公開聆訊和出席這些聆訊，並有權要求法官公開宣告判決和判決理由等。然而，即使對上述要求在程序上加以限制，只要限制是合乎法理和並不過分，一般已被視為可以接受。
 - (e) 上訴程序是否合憲，須視乎整套司法程序如何進行。若然下級法庭已經充分照顧到上述的起訴權和聆訊權，上訴法庭則毋須為了保障訴訟人這些權利而在程序上多做功夫。
20. 工作小組信納，最後報告書內的建議，不會抵觸有關的憲法所提供的保障。

第 4 節：基本目標及法院案件管理權力的界定 [建議 1 至 3 — 提議 2 至 4]

21. CPR 採納了某些基本原則，來界定民事司法制度的“首要目標”。英國法院獲得指示，當法院在程序方面及案件管理方面行使它的權力（這方面亦有所界定）時，必須以這首要目標為依歸。
22. 工作小組發現 CPR 的首要目標可分四點。小組又留意到，鑑於小組提議改革措施應藉着修訂現有的規則而非訂立全新的法規來推行，因此 CPR 的首要目標若是獲得採納的話，它在本港發揮的功能將會有所不同。

23. 工作小組提議採用稍為不同的改革方針，現歸納如下：—

- (a) 應訂立規則來說明法院施行案件管理的合法目標為：—
 - (i) 提高司法程序的成本效益；
 - (ii) 提倡以經濟和與案情相稱為原則來提起訴訟和進行審訊；
 - (iii) 迅速處理案件；
 - (iv) 使訴訟各方地位更平等；
 - (v) 協助與訟人達成和解；及
 - (vi) 公平分配法庭的資源；

同時緊守一個原則，就是法院施行案件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訴訟各方可按其實質權利公正地解決糾紛。

- (b) 這些目標應稱為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標”，以免“首要”兩字引致別人誤解。
- (c) “相稱”這概念應納入基本目標之內，但毋須仿效 CPR 把這概念闡述得那麼詳細。這是為免出現過分細微的分析和爭辯。這概念只須講求以常理來考慮是否合理和相稱，作為在程序上行使酌情權的指引。
- (d) 宜訂立一條與基本目標配合的規則，把法院應有的案件管理權力綜合起來，給以清晰、明確的法理基礎。

第 5 節：訴訟前守則 [建議 4 及 5 — 提議 5 至 9]

24. 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訴訟前守則的訂立是爲了鼓勵訴訟各方在訴訟前合理行事，並鼓勵他們藉着和解來解決糾紛，而毋須訴諸法院。訴訟前守則規定，在開展法律程序前，與訟人須根據時間表互相交換關於申索和抗辯的資料，如有違反這項規定，法庭有權以訟費令或其他命令處以懲罰，務求與訟人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進行商議。
25. 雖然有人同意這做法有其可取之處，但很多受諮詢者對於實施訴訟前守則可能引致過多訟費花在訴訟前期，以致增加訴訟費用表示關注。即使根據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經驗，究竟訴訟前守則實際上可切實執行至何等程度，仍然未有定案。
26. 綜觀上述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作出下列提議：—
 - (a) 不應全部案件也採用訴訟前守則，但可按其效用應用於某些特定類別的案件；這必須經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並須先行諮詢經常使用法庭的人及其他有關人士。
 - (b) 在決定這類守則所應釐定的責任範圍時，必須盡量把訴訟前期的訟費減至最少。
 - (c) 任何獲採用的守則均須訂明違反守則的人可能要承受的後果，並須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能會把違反守則一事列爲考慮因素之一，以及法庭可能施行的懲罰。

(d) 在這方面，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可獲較為寬鬆的特別對待。

27. 為鼓勵與訟人和解而毋須對簿公堂，法院應訂立“只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讓已就實質爭議達成和解但未能在訟費方面達成協議的與訟各方，可將有關的訟費事宜交由聆案官評定。

第 6 及第 7 節：法律程序的開展與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建議 6 至 7 一 提議 10 至 17]

28. 目前，與訟人可循四種不同的程序向法院提起訴訟，分別為：令狀、原訴傳票、原訴動議和呈請書。這些規管法律程序開展方式的規則十分複雜，亦是不必要的。

29. 工作小組提議把開展的形式減為令狀和原訴傳票兩種，並說明凡涉及實質事實爭議的可能性較大的案件，應以令狀方式開展法律程序，但若案件關乎法律問題，而沒有或是甚少事實爭議需要法庭審理的，則應以原訴傳票方式開展法律程序。倘若與訟一方選用了錯誤的程序開展案件，法庭應隨時容許該與訟一方轉回使用適當的程序。

30. 某些專類法律程序，如破產、公司清盤、無爭議的遺囑認證程序及婚姻訴訟等，均有其自成一套的規則和程序；因此，在一般情況下，《高等法院規則》應依舊不適用於上述法律程序。

31. 有些時候，縱然訴訟是在本港開展，但被告人會以香港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或法院應酌情拒絕聆聽該案為理由，向法庭申請把訴訟擱置。這些申請需要程序上的安排。現時可供上述第二類申請依循的規則是比較欠缺。工作小組提議，以 CPR 11 為藍本修訂第 1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來處理這類有關酌情擱置的申請。

第 8 節：失責判決與作出承認 [建議 8 — 提議 18]

32. 這建議旨在鼓勵與訟各方在被告人沒有抗辯理由的情況下，透過“失責判決”程序來處理金錢申索；在這程序中，與訟人毋須到庭應訊，因此應可節省時間和訟費。建議認為，應擴闊可以採用這種處理方式的案件類別，和容許被告人在同意法庭作出判決時可選擇多種不同的做法。工作小組支持這建議，並提議就與訟人何時可撤回他原先作出的承認，保留香港法院在這方面原有的做法。

第 9 節：狀書 [建議 9 至 13 — 提議 19 至 36]

33. 工作小組提議關於狀書的某些基本規則應維持不變。因此，工作小組贊同一般受諮詢者的看法，認為毋須重新說明與狀書有關的規定。在狀書內夾附文件和寫明誰是擬傳召的證人均被視為不理想的做法（這並不影響特定案件類別的規則，例如：在人身傷害案件中，狀書必須夾附醫療報告）。至於現時准許與

訟人在狀書內提出法律觀點的規則，以及與訟人何時可修訂狀書的有關規則，應維持不變。

34. 工作小組提議在原狀書及更詳盡清楚詳情要求書這兩方面作出改變，目的在加強狀書的應有功能，即狀書所包含的詳情應能清楚界定與訟各方的案情，並足以協助與訟人達成和解或作好審訊準備，但在包含充分詳情之餘，應避免資料過分冗長。
35. 爲了達致這些目標，工作小組提議首先應訂立規則規定被告人須在答辯書內提出實質的抗辯理由，而不可單是否認或不承認對方的指稱；其次是，狀書必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其內容屬實。
36. 能夠提供實質的抗辯理由顯然是一件好事，因爲如果被告人單是否認或不承認對方的指稱，根本就等如沒有說明他的案情是甚麼。工作小組所提議的規則是這樣的：規定被告人若是對案中發生的事情有不同說法，便須直接道出他的說法，否則便須解釋爲何不接納對方狀書內的說法。同時，工作小組亦提議在規則內清楚說明，若被告人已列明實質的抗辯理由，便毋須再就原告人的指稱一一作答。
37. 規定狀書須經核實的這項提議來自 CPR，旨在避免與訟人（不論有意或無意）在狀書內陳述未能準確反映案情事實的內容；這規定間接帶來的好處是，經核實的狀書可用作非正審程序中的證據。有些時候，這樣還可避免支出雙重訟費的情況出現。

38. “事實確認書”是一份聲明書，用以聲明某人相信狀書所述的內容屬實。這確認書可由入稟狀書的與訟人簽署，或（在適當的情況下）由與訟人的法律代表代為簽署。“事實確認書”有別於誓章（無論是宗教式或非宗教式），毋需確認人宣誓，亦毋需由監誓員監誓。然而，若確認人並非真誠地相信狀書所述事實為真確，他便可能受法庭處罰，甚至可能會被控藐視法庭。
39. 最後報告書詳細討論了須就經核實的狀書訂立的規則，包括下述規則：—
- (a) 確定由誰人核實，尤其是當與訟一方屬於社團或合夥商行，或該案涉及承保人；
 - (b) 界定在甚麼情況下適宜由法律代表來代表當事人作出“事實確認書”；
 - (c) 若狀書內出現互為替代、互有矛盾的案情時，應如何處理核實一事；及
 - (d) 應對提供虛假“事實確認書”的人處以甚麼懲罰。
40. 工作小組亦就澄清狀書內容方面作出提議。與訟人只能在有真正需要時才可要求對方提供更詳盡清楚的詳情；若對方已十分清楚地列明其實質案情，且有關細節將會在訴訟各方交換了證人陳述書和專家報告後得到更明確的說明，則與訟人不得要求

對方提供更清楚詳盡的詳情。工作小組亦提議，若法庭發現入稟的狀書內容極為貧乏，以致極有可能造成不公正的情況，或是令其他與訟人花費大筆不必要的訟費，法庭應有權主動發出適當的指令，要求與訟人對狀書的內容作出澄清。

第 10 節：法律程序的簡易處理 [建議 14 — 提議 37]

41. 就法庭應根據甚麼準則來決定以簡易方式處理法律程序的問題，工作小組曾考慮以“欠缺合理的成功機會”作為有關準則來取代現有的準則這個建議。鑑於受諮詢者的反應不一，而且，採用上述這項準則能否帶來好處亦成疑問，故工作小組並不支持採納建議 14。

第 11 節：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 [建議 15 — 提議 38 至 43]

42.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稱為“第 36 部提議及付款安排”的，在這最後報告書中會稱之為“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這項安排所涉及的程序是這樣的：訴訟一方為解決糾紛而向對方作出和解提議或把款項繳存法庭；如果另一方不接納，而經審訊後他最終得到的判決結果不是比對方所提出的條件為佳，那麼，即使他最終贏了官司，也可能在訟費和利息方面遭到懲處。這項程序旨在鼓勵與訟各方認真考慮庭外和解的可能性，以及避免訴訟遭到無謂的拖延。

43. “第 36 部提議”這套程序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實施後大獲成功，而在香港引入這套程序的建議亦獲得廣泛支持。工作小組提議香港也採納這套程序，但有關的附帶條文須適當地予以修改，以配合香港的情況。工作小組認為，在香港採用這套程序時尤須注意下述各方面：—

- (a) “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的有關條文不適用於在法律程序開展前的和解提議，但如某相關的特定案件類別所採用的某項適用的訴訟前守則訂明可以適用，則作別論；
- (b) 由於在香港一般情況都沒有訴訟前守則，故任何“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或付款安排”一經提出後，應該繼續有效 28 天，讓對方考慮是否接納該和解提議或付款安排；但如法庭批准提早撤回該和解提議或付款安排，則作別論；以及
- (c) 應有規則清楚說明，即使和解提議不符合“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的規定，法庭仍會酌情處理有關的訟費事宜。

第 12 節：中期補救與有助外地法律程序進行的資產凍結令(Marevas) [建議 16 及 17 — 提議 44 至 51]

44. 鑑於工作小組如前所述已決定採納建議 75，故工作小組認為毋須採納建議 16 所提出的做法，即把所有中期補救措施都全納入單一條規則內。

45. 樞密院在 *Mercedes Benz AG v Leiduck* 一案([1996] 1 AC 284)，採用上議院在 *Siskina (Cargo Owners) v Distos SA (“The Siskina”)* 一案([1979] AC 210)的判決原則，裁定在法律上來說，若香港法庭在現行的法律衝突法法則下，沒有司法管轄權去處理該宗外地糾紛的實質訴訟，則香港法庭是沒有可能在港頒發資產凍結令，禁制外地待決訴訟的被告人處理其在港資產。因此，如果原告人已在另一司法管轄區開展法律程序，香港法院現時是無法頒發資產凍結令作中期濟助的，即使符合頒發資產凍結令的其他條件俱在，以及即使該宗外地訴訟的判決是可以在香港向被告人執行的，情況亦是一樣。
46. 爲了配合有關的政策，同時亦鑑於近年來有關的新學說的發展令法院不再墨守 *Siskina* 一案判決所定的嚴格原則，工作小組提議在香港引入法例，規定若在外地進行的法律程序會達致在一般情況下可於香港境內（不論以登記方式還是依據普通法）執行的判決或仲裁裁決，則香港法庭有權頒發上述資產凍結令。同時，法例亦須修訂，以便有關人士在申請這類獨立的資產凍結令時，可把有關的香港法院令狀或原訴傳票送達海外。此外，在程序方面也須制訂規則來加以配合。

第 13 節：案件管理，時間表的設定及進度指標 [建議 18 及 19 — 提議 52 至 62]

47. 上述建議認爲應在本港施行下述措施：—

- (a) 盡早藉問卷來協助釐定每宗案件所需要的指示，以及協助法庭設定時間表；
- (b) 以時間表列出所有進度指標日期，包括審訊日期。這些日期都不能隨便改變，但訴訟各方可靈活地就非進度指標事項的限期透過協議將之更改，而毋須向法庭提出申請；以及
- (c) 不容與訟各方藉詞仍未準備就緒（而又沒有特別理由作解釋）而阻礙審訊；反之，審訊會如期進行，讓他們承擔沒有做足準備工夫的後果。

48. 大部分受諮詢者都贊成這些建議，工作小組現作出下述提議：—

- (a) 設立一個由法庭決定進度時間表的機制；而法庭在決定這些時間表時，應考慮訴訟各方的合理意願及個別案件的需要。
- (b) 規定訴訟各方在進行“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的程序時把問卷呈交法院存檔，以協助法庭設定進度時間表；訴訟各方在問卷中須提供與案有關的資料，並須說明他們所要求的指示。法庭在處理這方面的事宜時，會給予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適當的寬待。

- (c) 法庭所設定的時間表應切合實際和包括進度指標日期；這些進度指標日期一般應包括審前評檢日期和開審日期或開審時段。
- (d) 如實際情況不容許在“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的階段設定常用進度指標的日期，法庭應把案件管理會議設定為首個進度指標，並應在舉行案件管理會議時，根據當時所掌握的資料，編定審前評檢日期和審訊日期或審訊時段。
- (e) 進度指標日期實際上應視作不可變更，但訴訟各方仍可靈活處理非進度指標事項的時間表，只要各方同意便可毋須請示法庭而對之作出更改。進度指標日期只能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方可變更。
- (f) 若訴訟一方就關乎非進度指標的事項，無法取得其他各方同意給予時間上的寬限，法庭亦只有在他能夠提出充分理據及不會影響審訊日期或審訊時段的情況下，才會酌情考慮給予寬限。若法庭真的給予時間上的寬限，便應同時頒下“限時履行指明事項令”，在命令中訂明再犯時會遭受的適當懲罰。

49. 對沒有進展的案件，工作小組提議如下：—

- (a) 若各方仍未進展至要求法庭為案件設定進度時間表的階段，法庭不應強迫訴訟各方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

- (b) 但若法庭已為審前某個進度指標編定聆訊日期，卻無人在該聆訊中出現，在已事先給予訴訟各方警告的情況下，法庭應暫時把訴訟剔除。

之後，應給予原告人 3 個月時間申請恢復該訴訟；申請時須提出充分理由，否則原來的撤銷令應維持不變，而被告人亦自當有權獲得訟費。若被告人曾提出反申索，在原告人獲給予的 3 個月寬限期屆滿後，被告人應另有 3 個月寬限期申請恢復該反申索。如被告人沒有提出申請，則原來撤銷反申索的命令也應維持不變，而法庭亦不會作出任何訟費令。

50. 改革的最終目標應是盡量多用進度指標日期和逐步減少編入流動審訊表案件的數目。但至於如何及何時向這目標推進，以及應該向目標推進多遠，都是實際的行政問題，必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行政部門在諮詢法律界人士及其他相關人士後訂出具體安排。
51. 其間，法院應採納靈活措施，例如為非正審事宜設立流動審訊表，讓騰空的法庭檔期可以有效率地運用。
52. 如在下一節所述，主理特定案件類別的法官應在程序處理方面有高度自主權，而在制定進度時間表時，亦應有同樣的自主權。

第 14 節：專責法官制度、特定案件類別及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建議 20 至 22 — 提議 63 至 69]

53. 工作小組並不主張在香港廣泛採用“專責法官制度”來施行案件管理。然而，對於特定案件類別中的某些程序，或按實務指示 5.7 提出的申請，其中如有被認為適合者，工作小組支持繼續施行實際上是“專責法官制度”的管理方式。
54.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72 號命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指定 4 類案件為特定案件類別，分別是商業、人身傷害、建築及仲裁、以及憲法及行政法類別。按有關規則，這些特定案件類別的主理法官有權控制其類別內的法律程序，而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該法官本人會審理所有內庭申請。這一來，主理特定案件類別的法官便可在程序處理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讓他可以（通常在一群願意提供意見的法庭使用者的協助下）發展一套專為配合其案件類別的需要而設的程序。法官可根據適用於該特定案件類別的實務指示，或某宗案件中的特定頒令，決定更改或不採用《高等法院規則》中的某些規定。
55. 有關特定案件類別的程序事宜，受諮詢者及工作小組均普遍支持沿用現有做法，讓有關類別的主理法官享有高度自主權，並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採用訴訟前守則。另外，工作小組亦提議，應諮詢法律界專業人士及其他相關人士，以便考慮是否加設另一特定案件類別，處理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案件，即“知識產權/資訊科技”類別。

56. 《高等法院條例》第 27 條所規定有關處理無理纏擾的訴訟人的程序，繁瑣累贅兼且欠缺應有的靈活性，不足以應付實際問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作為這項條文藍本的有關法例，已經因應時勢的需要而作出了修訂，以加強其效力。
57. 顯然為彌補第 27 條不足之處，英國及香港的法庭均曾運用法庭的固有權力（此權力有別於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而且不會受到律政司或律政司司長的干預），不准任何人開展很可能構成濫用法庭程序的民事訴訟。這項權力源自 *J S Grepe v Loam* 一案 ((1887) 37 Ch D 168) 的判令，並經 *Ebert v Venvil* 一案 ([2000] Ch 484) 進一步擴大。
58. 工作小組認為，法庭具有此項權力固然非常理想，但行使權力所依據的法理基礎，無論根據普通法或基本法，都是有問題的。毫無疑問，雖然法庭具有權力阻止訴訟人就已經開展的訴訟濫用法庭程序，但如果是阻止市民開展新的訴訟，試圖干預憲法所賦予他們的、把糾紛訴諸法庭的權利，這便帶出另一些完全不同的問題。雖然法庭實際上有權規定無理纏擾的訴訟人須事先取得法庭許可才可開展新的訴訟，但較佳做法還是透過正式立法程序，明文賦予法庭這項權力。
59. 因此，工作小組提議應引入法例以彌補第 27 條不足之處，以及使目前法庭可行使的權力更具法理基礎。特別是，有關法例應

有條文規定，法庭除了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外，也可應被無理纏擾的人的申請，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

第 15 節：多方訴訟及衍生訴訟 [建議 23 及 24 — 提議 70 及 71]

60. 工作小組提議，原則上應採納一套用以處理涉及多方訴訟的程序，並應研究其他法制相似的地區所採用的程序，以期找出適合香港採用的模式並作出建議。
61. 至於就“衍生訴訟”所提出的建議，現時情況已有所改變，因為已有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規定法團成員可毋須取得法庭批准而代公司提出“衍生訴訟”。

第 16 節：文件透露 [建議 25 至 29 — 提議 72 至 80]

62. 就文件透露的責任問題，工作小組曾經提出幾個新的處理方法，諮詢公眾意見。然而，收集到的意見幾乎是一面倒的反對改變現狀，和同意繼續沿用 *Peruvian Guano* 案中所訂的準則。很多人認為，在香港，文件透露所出現的問題，並非在於透露的文件過多，反而是在於透露文件的責任沒有充分履行。亦有意見認為，CPR 採用的新處理方法亦未見帶來很大好處。
63. 很多受諮詢者認為（工作小組亦贊同），更可取的做法是透過案件管理來減少因採用 *Peruvian Guano* 準則而可能導致的文件透露過多的情況；例如，情況合適的話，法庭可指令分階段透露

文件，或首先就某些爭議點透露文件，或只可透露某類文件，或把文件以文件冊或文件夾歸類後只列出該文件冊或文件夾的名稱，而毋須每份文件分開列出等等。《高等法院規則》已有條文賦予法庭足夠權力制止訴訟各方透露過多文件。因此，工作小組並不贊成採納另一套文件透露的制度，反而屬意保留現有的 *Peruvian Guano* 準則，再輔以審慎的案件管理，以制止訴訟各方透露過多文件。

64. 工作小組提議擴大法庭藉《高等法院條例》第 41 條而獲得的司法管轄權，讓法庭有權就任何種類的案件（而不只是人身傷害及死亡申索案件）命令可能成爲與訟人的人士在訴訟前透露資料。
65. 申請人應須證明他和答辯人均相當可能是將要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與訟人，而有關申請亦符合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的規定。換言之，申請人須證明有關文件(i) 相當可能由被要求交出文件的人所管有、保管或掌握；(ii) 與案中爭議相關；以及(iii) 按第 24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的規定，爲使法庭能公平地處理該案或爲節省訟費而有必要作出透露。透露的範圍，應局限於與該項法律程序所涉及的爭議直接相關的某些或某類指定文件，而不應擴大至背景文件或一些“會引發一連串調查”的文件。
66. 同樣地，工作小組提議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1 條，讓法庭有權就任何種類案件，命令非與訟人在法律程序開展後至審訊進行前期間透露資料。申請人應須證明，他所要求透露的文

件，屬於可在審訊中以傳召出庭令取得的一類，以及證明有關申請符合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及第 24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的規定。

第 17 節：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中期報告中譯作“即時評定訟費”） [建議 30 至 32 — 提議 81 至 92]

67. 爲了減少非正審申請（這種申請通常會增加訟費和延誤），工作小組贊成訂定規則和實務指示以做到下述幾點：—

- (a) 鼓勵與訟各方以合作和合理的態度處理所有關於程序問題的爭議，在適當情況下用訟費罰則懲罰採取不合理態度的一方；
- (b) 授權法庭，在法庭認爲頒發與程序有關的暫准命令是必要或適宜、且又不大可能會引起爭議時，可以無須聽取與訟各方的意見而自行頒下這種暫准命令，但與訟各方可以申請不讓該命令轉爲絕對命令；
- (c) 如與訟某方違反法庭就“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所頒的命令，法庭在該違令情況發生後頒下的非正審命令是“自動執行”的，即該等命令均已訂明適當的罰則，如再有任何違令情況出現，罰則便自動生效。違令者向法庭申請寬免執行罰則時，法庭不是必然批准的，而是視乎申請者對違令情況有沒有合理解釋，以及即使批准寬免，法庭也可能訂明適當條件；

- (d)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根據呈交的文件來處理申請，無須進行聆訊；為此，需訂定適當程序，使聆案官可立刻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申請，或把申請押後以待聆案官或法官進行口頭聆訊；不服的一方有當然權利就聆案官的決定向法官上訴；
 - (e) 不當的非正審上訴會招致適當的訟費及其他方面的懲罰；及
 - (f) 時間傳票的需要和時間傳票得到批准的機會會大大減少。
68. 工作小組認同，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可能難以以書面把他們的陳詞鋪述出來。遇到這種情況，一般不會寄望聆案官單以書面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69. 所謂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就是法庭在聆訊一宗非正審申請後，便立即約略評定某方應被命令付給另一方多少訟費，無須經過正式的訟費評定程序；法庭也會命令訟費須在短時限內支付，而不是在法律程序完結後才支付。事實證明，在英格蘭和威爾斯，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的命令有助阻嚇與訟人提出不當或不合理的非正審申請。
70. 工作小組提議，應鼓勵法庭在適當情況下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但法庭同時仍可酌情決定以簡易程序作出臨時訟費評定，或下令以正式訟費評定程序評定訟費。最後報告書裡已勾劃出

這方面關乎程序的一些規則。訂定這些規則的目的是要確保法庭有足夠資料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工作小組也認同，必須要盡力使法庭作出這種命令時，做法一致和顧及現實情況。

第 18 節：虛耗的訟費 [建議 33 及 34 — 提議 93 至 97]

71. 參考過受諮詢者的意見後，工作小組提議現今頒發“虛耗訟費令”所用的準則——即有關律師延誤採取某些步驟或有不當或不合理的行爲，而這些行爲或延誤構成失當行爲——不應降低以至把不構成失當行爲的疏忽行爲也列爲考慮頒令的因素。工作小組提議應擴大法庭現今的司法權限，把大律師也納入受有關規則規管的範圍內。

72. 不相稱的“附帶訴訟”可能會隨着法庭具有上述作出虛耗訟費令的司法權限後大量湧現。因此，應採取措施減少這個情況出現，應以規則或實務指示清楚說明：
 - (a) 在法庭決定有關律師是否須要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8(2)條規則提出不應由他個人負擔訟費的因由時，如果出現就該虛耗訟費的申索所花的人力和費用與申索本身不相稱的情況，法庭會把這不相稱列爲有關律師不須提出因由的重要考慮因素；及
 - (b) 只有當法庭席前的資料顯示有清楚的指控，又有關律師對指控不作出交待而使法庭認爲有充分理據頒下虛耗訟費令的時候，法庭才會作出“提出因由令”；否則，法庭會拒

絕作出“提出因由令”。那些很可能會引起不相稱的“附帶訴訟”的含糊或有相當爭論餘地的指控不應接納為申請虛耗訟費令的基礎。

73. 法庭亦應採取措施，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就是訴訟某方針對另一方的律師向法庭申請頒發虛耗訟費令，以此作為威嚇或壓迫的手段，或以此使另一方喪失由熟悉有關案件的律師代表的機會。因此，關於“提出因由令”的申請以及在法庭決定應否頒下虛耗訟費令的階段，有關規則均應訂明：—

- (a) 針對另一方的律師的申請只應在有關法律程序完結時提出；
- (b) 為了威嚇另一方或其律師，或向他們施壓而威脅進行關於虛耗訟費的法律程序應被視為不正當；及
- (c) 任何一方如想通知另一方的律師可能會就虛耗的訟費提出申索，該方必須能夠詳細說明他指稱導致他承擔虛耗訟費的另一方律師的失當行為，並且能夠確定指出他賴以支持的證據或其他資料，否則不應發出通知。

74. 法庭不應忽視在某些情況下，法律執業者因礙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不能對有關申請提出十足交待。因此，在這些情況下，除非經過極小心考慮後，法庭信納該法律執業者就算可以暢所欲言，也不能提出任何解釋抗拒法庭作出虛耗訟費令，並且認為

在涉案的所有情況下作出這種命令都是公平的，否則法庭不應作出這種命令。

第 19 節：證人陳述書及證據 [建議 35 至 37 — 提議 98 至 100]

75. 在民事訴訟中，訴訟各方傾向提供過多證據，並且投放不成比例的人力和費用於擬備證人陳述書上。爲了遏止這個傾向，建議 35 提議採納 CPR 的條文，使法庭有權拒絕接納一些本可接納的證據。很多受諮詢者反對這個建議，認爲它違反普通法的基本原則、不可行和會引致法官過份參與與訟各方的爭議的情況。普遍的意見認爲法庭反而應該運用所具有的案件管理的權力和利用訟費罰則以阻止訴訟變得冗長，而不應企圖摒除證據。
76. 從一個與其他建議改革連在一起的角度來看，工作小組同意這個利用案件管理的處理方法較可取。工作小組也注意到一些案例已經對證據的相關性採取較嚴格的看法。因此，重複提出的證據可能會因爲過份冗長而失去相關性。法庭亦可能以這個理由摒除有關的證據。
77. 爲了避免證人陳述書過於繁冗，工作小組提議訂定規則，使法庭可酌情在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情況下，容許證人講述其證人陳述書內沒有提及的事情，並且必要時容許證人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這樣做。

第 20 節：專家證據 [建議 38 至 40 — 提議 101 至 107]

78. 專家證據目前受《證據條例》第 58 條規管。該條文規定要符合甚麼條件才可獲接納為專家證據。這些條件是證人要符合專家資格和證據的主題內容是專業性的，及證據和有關的爭論點是相關的。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法庭有權限制各方有意傳召的專家的數目。根據第 38 號命令第 36 條規則，在專家證據的主要內容已於審訊前被披露的情況下（通常以交換專家報告的方式披露），任何一方都必須先取得法庭的許可才可傳召該專家出庭作證。
79. 工作小組認為引入概括性的酌情權，使法庭可以摒除根據現今的規則沒有被摒除的專家證據，這是不必要的。因此，工作小組提議不採納建議 38。
80. 建議 39 提出採取 5 項措施，務求專家證人能夠不偏不倚、獨立地作供。其中 3 項建議措施獲廣泛支持：(i) 訂定規則申明專家對法庭的責任凌駕於他對當事人或付報酬給他的人的任何責任；(ii) 訂定規則規定專家要在他的報告裡確認上述的首要責任；及(iii) 訂定規則規定專家要聲明他同意遵守經核准的專家行為守則。最後報告書提議以上述建議措施為藍本。
81. 第 4 項建議措施就是規定專家要披露他撰寫報告所據的基礎，即要披露他得到的指示的實質內容。這個建議引起很大憂慮，就是法律專業保密權會被撤銷，及可能抵觸《基本法》第三十

五條所保障的秘密法律諮詢權。鑑於這些憂慮帶出可予爭辯的議題，工作小組決定提議不採納這個建議。

82. 第 5 項建議措施就是准許專家以其本人名義和身份向法庭尋求指示而無需通知訴訟各方，但涉及的費用由訴訟各方承擔。這項措施的目的是維護專家的獨立性。這個建議受到不少中肯有力的反對。其中一個反對理由是：這項不透明的程序並不可取，很可能會侵蝕法律專業保密權，亦很可能會引致訴訟各方和他們的專家之間互不信任。很多受諮詢者還認為專家不大可能會運用這項權力。如果專家對自己的角色有任何疑問，他多數會要求他的當事人向法庭尋求指示而不會自行行事。
83. 工作小組認同，訴訟各方聯合聘請同一專家只是在某些情況下才有益處，在另一些情況下可能有反效果。工作小組提議法庭應有權在至少其中一方提出申請下，命令訴訟各方聯合聘請同一專家，唯法庭須在考慮過某些特定指引後，信納另一方反對聯合聘請同一專家的理據在涉案的情況下並不合理才可以作出上述命令。

第 21 節：對審訊進行案件管理 [建議 41 — 提議 108]

84. 正如對前面討論過的類似建議一樣，工作小組提議不採納以下建議，即如果法庭認為某些本來是相關和可接納的證據很可能會使審訊變得冗長，法庭有權拒絕接納這些證據的建議。

85. 工作小組提議的較可取的做法是擴大法庭對審訊進行案件管理的權力（例如西澳大利亞州法庭擁有的權力），使法庭在審前評檢階段可以作出適當指示，並在審訊當中對證據的相關性採取較嚴格的看法，藉此避免審訊變得冗長。

第 22 節：上訴許可 [建議 42 至 47 — 提議 109 至 118]

86. 為反映受諮詢者普遍支持這項建議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久已實行的有關做法，工作小組提議訂定規則，規定必須得到上訴許可才可針對原訟法庭法官的非正審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那些對某一方的實質權利有決定性影響的非正審判決（包括簡易判決，剔除命令等等）以及那些特別獲豁免的案件（例如關於藐視法庭的命令、拒絕頒下人身保護令、拒絕給予進行司法覆核程序的許可等等）都應屬例外之列，不受這項規則規限。針對聆案官的判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應該仍是當然權利。
87. 應訂定程序避免在處理上訴許可申請時需另作口頭聆訊。如果上訴法庭拒絕給予許可，這個決定應是最終決定，申請人無權申請向終審法院上訴的上訴許可。但如果上訴法庭給予許可和對上訴作出裁決，而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上訴法庭便可以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條給予向終審法院上訴的上訴許可。

88. 針對初審階段的最終判決（不是非正審判決）提出上訴須先獲上訴許可的這個建議，工作小組不提議採納。
89. 在必須獲得上訴許可的案件裡，法庭應該在認為上訴會有合理的成功機會（意思是成功機會高過“不是空想”的程度，但無須達到“很有可能”的程度）的情況下才給予上訴許可。如果有其他充分理由令法庭不得不聆訊其上訴，也應該給予上訴許可。

第 23 節：上訴 [建議 48 至 50 — 提議 119 至 121]

90. 上訴法庭所有法官都認為制定案件管理問卷對他們沒有幫助，因此工作小組不提議採納這個建議。
91. 然而，按照上訴法庭法官的一致意見，工作小組提議訂定程序，使關於待決上訴的非正審申請（例如申請擱置執行或申請就上訴的訟費提供保證金）可以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毋須進行聆訊而作出判決，並於判決時述明簡短理由；或者，在適當情況下，該兩名法官可指示由他們主持聆訊或由三名法官主持聆訊。針對這些決定提出的上訴應遵照終審法院的通常規定，即是就非正審事情提出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92. 現今上訴法庭是以重新聆訊（中期報告中譯作“重審”）的方式聆訊上訴。聆訊上訴時可以重新審定案情，在特殊情況下還

可以接納新證據。受諮詢者一般都反對改變現狀，並不贊成上訴法庭的功能進一步朝着覆核下級法庭的決定這個方向改變。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庭的功能，在 CPR 生效後，正有這個改變。工作小組同意他們的意見，因此不提議這方面要改變。

第 24 節：訴訟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法 [建議 51 — 提議 122]

93.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法庭有權酌情判給訟費；然而，第 62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卻又把“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即下令非正審申請或整宗訴訟的敗方支付訟費予勝方）這項原則定為作出訟費令時慣常或主要的處理方式。《高等法院規則》亦確認可用訟費令來阻止與訟人在法律程序中採取不必要的步驟。但有關規則沒有表明這做法是作出訟費令時要遵守的主要原則。
94. 建議 51 主張從三方面修改上述主要規則：—
- (a)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不應再凌駕於其他原則之上，而只應被視為指引法庭行使酌情權的一項原則；
 - (b) 關於訴訟各方的行為是否合理這一點，應與建議 1 提倡的“首要目標”明確連繫起來，並應成為法庭作出非正審訟費令時的依據；及
 - (c) 法庭應就訴訟各方在進行法律程序之前及期間所作的行為作出訟費令。

95. 工作小組提議採納有關建議的首兩項意見，但須附帶以下條件：—
- (a) 當法庭處理某宗訴訟的訟費問題，及於任何非正審程序判令訟費“歸於訟案中”時，應繼續以“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這原則為慣常的處理方式。
 - (b) 此外，法庭在處理非正審程序的訟費時，應繼續以這項原則為重要依據，但不應讓這項原則凌駕於其他原則之上；對於利用訟費令阻嚇不合理非正審行為的做法，法庭實應更為重視，或至少同樣重視。
 - (c) 有關規則應規定法庭須顧及提議 2 所指的基本目標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96. 第三項意見指法庭應就訴訟各方在開展法律程序前所作的行為作出訟費令，這項意見不予採納，以符合工作小組的目標—即避免出現“把較多訟費花在訴訟前期”的情況。

第 25 節：清楚交代訟費事宜 [建議 52、53、55 及 56 — 提議 123 至 129]

97. 對於某些界別人士批評中期報告涵蓋的層面未夠全面，指當中並未研究“按訴訟結果收費”（或“勝訴收費”）的問題，亦沒有探討給予律師更大出庭發言權的課題，本最後報告書作出

回應。工作小組認為，這兩方面的事宜，均牽涉複雜的問題，亦超出了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但對於有意見認為，此等事宜如獲處理，必定能迅速減省用於民事訴訟的費用，工作小組並不認同。

98. 除一名成員不贊成外，工作小組提議，在採納建議 52 前，先就如何實行該項建議作進一步諮詢。建議的內容包括：律師及大律師有責任向當事人提供有關收費及代墊付費用計算準則的詳細資料；就他們的收費及訴訟各階段可能牽涉的其他費用，作出盡量準確的預算；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更新或修訂此等資料和預算，並說明更改的原因。我們認為，律師在收到委聘指示後，應有責任向當事人提供此等資料和預算；而大律師在接獲當事人或律師的要求後，也應透過向其發出指示的律師提供此等資料和預算。
99. 工作小組檢討過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以往未能成功引進相關改革的經驗，並考慮過社會各界就這議題發表的意見之後，在中期報告建議 53 中主張（必要時透過立法）廢除現時大律師守則中禁止大律師發布有關其專業、收費、資歷及專長等各項資訊的規條，惟大律師在發布該等資訊的事情上須受適當及妥善的規管。
100. 然而，鑑於工作小組內各人意見嚴重分歧，大多數小組成員均認為不適宜於現階段作出定論。誠然，若可更清楚交代大律師收費事宜，那固然是好事，對於這一點，各成員均無異議，但

工作小組（除兩名成員外）認為，最好還是先提議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進一步的諮詢，就應否引入規則批准大律師發布有關其收費的資料，收集更多意見，而於現階段暫不決定採納哪一種方案。這就是工作小組的提議。

101. 兩名成員反對進行任何旨在透過立法以改變現狀的諮詢；他們所持的論據是有關的專業自主權應當受到尊重，並應得以保留。
102. 工作小組注意到英格蘭及威爾斯在試圖設定並推行一套訟費基準時所遭遇的困難。對於設定“基準訟費”可能會導致反競爭行為湧現的情況，小組內一些成員曾經表示關注，而他們的憂慮至今仍未消除。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應採取較溫和的做法，定期收集可靠的收費及訟費數據（包括來自訟費評定官的裁決的數據），繼而把所得的資料整理列表，然後對外公布，以便發展出一套可供公眾人士作為指引的訟費指標。
103. 對於其中一項建議指應訂明訴訟各方有責任互相透露已招致的訟費及預算中未來或須承擔的訟費，許多受諮詢者以這樣會損害法律專業保密權為主要理由表示強烈反對，工作小組決定不提議採納這項建議。

第 26 節：質疑己方律師的收費 [建議 54 — 提議 130]

104. 訴訟人有權在法庭評定“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訟費時質疑己方律師的收費；對於這項權利，目前已有規則予以規管。工作小組不提議修改這些現行規則。

第 27 節：評定對方的訟費 [建議 57 至 61 — 提議 131 至 136]

105. 《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當中有一項條文，對法庭在評定“對訟當事人之間”的訟費時應否接納大律師的收費這方面，設下了異常寬鬆的準則。工作小組提議刪除有關條文，使法庭可依照一般的“對訟當事人之間”的訟費評定準則來評定大律師的收費。
106. 此外，工作小組亦提議，把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進行“訴訟各方之間”的訟費評定所引起的費用，但如案中牽涉獲法律援助的訴訟人則作別論。
107. 工作小組支持採納法庭應可酌情根據呈交的文件進行暫定訟費評定的建議。若與訟任何一方對訟費評定的結果不滿，該方有權要求法庭以口頭聆訊評定訟費，但假如經聆訊後，該方未能取得實質上較佳的結果，則該方可能會遭判罰訟費。
108. 此外，工作小組亦支持引入附帶彈性訟費罰則的規則或實務指示，規定涉及訟費評定的各方，須以指定的形式把文件呈交法

院存檔。訟費單須與訟費評定文件冊相互指引參考及佐證。某方若反對訟費單上任何項目，須明確指出反對的理由。

第 28 節：CPR 附表 [建議 62 — 提議 137]

109. 鑑於提議 1 的建議內容，這項建議已失去效用。

第 29 節：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 [建議 63 至 68 — 提議 138 至 143]

110. 關於法庭應如何把這些“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引進民事司法程序，中期報告列出了六個方案，給受諮詢者考慮：—

- (a) 立法訂定規則，強制某些案件類別的訴訟人採用“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
- (b) 訂定規則，使法庭可命令訴訟各方採用“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
- (c) 訂定規則，規定若訴訟其中一方選擇採用“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便可強制其他各方也同樣採用。
- (d) 訂定規則，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在合適的情況下，限定只批出用於“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的法律援助，並只會在申請人已嘗試用“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的情況下，才考慮進一步給予法律援助。

- (e) 訂定規則，規定若訴訟人不合理地拒絕採用“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或在使用“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的過程中不合作，法庭可基於這些理由作出對該訴訟人不利的訟費令。
- (f) 規定法庭的角色只限於鼓勵訴訟人採用“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以及為純屬自願採用“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的訴訟人提供所需的支援。

111. 雖然最後報告書在討論“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時，焦點只集中在調解之上，但當中亦包含“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中各種各樣相關的形式。
112. 各界在諮詢期內對於把“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引進民事法律程序的問題，表達了關注和反對的理由，這些大致可分成五項：(i) 把進行調解定為訴訟人將糾紛訴諸法庭的條件是違反憲法的；(ii) 法庭有責任替訴訟人解決糾紛，而不應將他們打發往別處；(iii) 香港的調解服務配套不足；(iv) 調解若非自願進行，自然很可能以失敗告終；及(v) 訴訟人可能因調解失敗而要承擔額外的訟費。此外，部分人士認為，有關法律援助的建議，對經濟能力較差的訴訟人不公平，同時亦有人質疑，有關訟費的建議是否可行。

113.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各點都是值得關注的重要事項，必須於決定提議採納哪些方案時加以斟酌。工作小組於詳細考慮上述各項爭論點後，決定作出以下提議：—

- (a) 應把不受爭議的建議 68（即法庭應為鼓勵更多訴訟人採用純屬自願的調解辦法而向訴訟人提供更多資料及支援）連同其他適當措施一併採納，以促使更多人使用與法庭有關連的調解計劃。
- (b) 經進一步研究和諮詢，並經頒布詳細規則後，法律援助署應有權在合適的情況下，限定於初步撥款給有資格獲取法律援助的人士時，只發放用於調解的款項；同時，法律援助署現有的權力應予保留，即該署有權在不適宜進行調解或調解已告失敗的情況下，發放用於法律訴訟的款項。
- (c) 建議 67 應予採納。這樣，在任何訴訟人收到對方送達的要求調解通知書後，或在法庭已主動提議調解或應對方的申請提議調解時，如該訴訟人無理地拒絕接受調解，法庭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應有權作出不利於該訴訟人的訟費令，惟此項權力須（經充分諮詢後）以適當規則訂明。

第 30 節：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114. 對於應如何幫助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順利依循法院的程序進行訴訟，最後報告書從司法機構內外的現有措施和可能推行的計劃兩方面加以探討。報告書內詳述了司法機構最近推行的各

項措施，當中特別提到位於高等法院大樓內的資源中心，該中心於 2003 年 12 月成立，乃專為協助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而設。有關詳情，請瀏覽該中心的網址：<http://rcul.judiciary.gov.hk/rc/cover.htm>。此外，關於工作小組在作出改革提議時，須顧及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需要方面，最後報告書內亦有着墨。

第 31 節：司法覆核 [建議 69 至 73 — 提議 144 至 149]

115. 工作小組提議採納建議 69，以闡明有關規則，把何時必須及何時可以採用司法覆核程序的問題解釋清楚。
116. 工作小組亦贊成以下建議，即制定條文，讓有意在實質聆訊中發表意見的人士，可在法官酌情批准下陳詞，以支持或反對某項司法覆核申請。
117. 此外，工作小組亦支持建議 71 和 72 所述，認為應該訂定規則，規定申請人就其申索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須送達預定答辯人及據申請人所知，會直接受該申索影響的任何其他人。獲送達上述文件的人士，有權選擇下述其中一種做法：(1) 確認送達，並以書面提出反對理由或有別於申請人所提出的支持理據；或(2)於申請人尚未就其申索取得司法覆核許可期間，選擇拒絕參予其中。法庭若給予許可，申請人須把給予許可的命令及任何有關案件管理的指示，送達答辯人（不論他曾否確認送達）及所有與申請相關而又已確認送達的人。其後，獲送

達這些文件的人有權隨己意就該司法覆核申請提交抗辯理由及證據，或提交有別於申請人所提出的支持理據。

118. 工作小組不贊成採納建議 73（關於明文賦予法庭權力，使法庭在指定的情況下，於撤銷一項由公共機關所作的決定後，可自行作出認為合適的決定）。

第 32 節：資源上支持改革 [建議 76 至 80 — 提議 150]

119. 最後報告書強調，要推行建議中的改革，必須調撥充足的資源；為所有參予推行改革的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善用資訊科技作支援；以及持續監察系統的運作。受諮詢者一致認同，上述各項全為進行改革所必須的安排。

建議及提議

第 1 節：引言

第 2 節：訂立新法規或是選擇性修訂

建議 74

假如工作小組推薦採納本中期報告中一系列的建議，那麼爲了實行這些建議，必須訂定一套新的規則，而在訂定新的規則時，可以參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PR）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則（再作出必要的修改）。

建議 75

工作小組所推薦採納的改革建議，除了按照建議 74 的方法推行外，也可藉修訂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來實行，其餘不受影響的《高等法院規則》，則繼續沿用。

« 提議 1 »

工作小組在這份最後報告書內所推薦的改革建議，應藉修訂《高等法院規則》來實行，而不應採用一套以 CPR 爲藍本制定的全新訴訟程序法規。

第 3 節：訴訟程序改革與《基本法》

第 4 節：首要目標與案件管理權力

建議 1

訂定明確列出民事司法制度首要目標的條文，以確立在詮釋訴訟程序規則及裁決訴訟程序問題時，須依循的基本原則。

建議 2

訂定規則，規定法庭有責任施行案件管理，和以此為司法程序的首要目標之一，並訂明案件管理概念範圍內的各個程序。

建議 3

訂定規則，列明法庭管理案件時具有的權力，這些權力包括法庭可自行頒下與案件管理有關的命令。

« 提議 2 »

引入規則，說明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而非首要的）目標，藉此協助法庭詮釋及應用法庭規則、實務指示和訴訟程序的法理，並以此作為法院施行案件管理的法理依據。

« 提議 3 »

訂明提議 2 所述的基本目標，即：(i) 提高司法程序的成本效益；(ii) 迅速處理案件；(iii) 提倡訴訟進行的形式必須合理相稱、程序精簡；(iv) 促進訴訟各方較平等的訴訟地位；(v) 協助與訟人達成和解；及(vi) 公平分配法庭的資源，同時緊守一個原則，就是法院施行案件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訴訟各方可按其實質權利公正地解決糾紛。

« 提議 4 »

應（以 CPR 1.4 為藍本）引入規則，根據提議 2 所述的基本目標，列明可供採用的案件管理措施，並且（以 CPR 3.1 為藍本），除法庭在特定規則下已享有的權力外，再賦予法庭可在一般情況下行使的特定案件管理權力（已豁除者除外），包括主動行事的權力。

第 5 節：訴訟前守則

建議 4

與有關商業團體、專業團體、消費者團體和其他團體攜手合作，釐定適用於香港的訴訟前守則，以期為某些特定類別的糾紛，確立開展訴訟前合理行為的標準。

建議 5

訂立規則，使法庭在頒下與案件管理及訟費有關的命令時，可以把與訟各方在訴訟前的行為列為考慮因素，並使法庭可就那些無理地違反訴訟前守則的行為作出懲處。

« 提議 5 »

不應全部案件也採用訴訟前守則，無論該守則是一套通用守則，還是一套與守則有關的通用實務指示。

« 提議 6 »

負責處理現有的及任何新增的特定案件類別的法庭，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同意下，並經充分諮詢各界有關人士的意見後，可根據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自行釐定合適的訴訟前守則，以供上述類別案件之用。

« 提議 7 »

引入規則，讓法庭在行使任何有關的權力時，可酌情把與訟一方曾經違反某項適用的訴訟前守則一事，根據該項守則的條款，一併考慮。

« 提議 8 »

在行使酌情權時，法庭應緊記，如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因沒有獲得法律意見而對適用守則內訂明的責任條文毫不知情，又或即使知道，也可能由於沒有律師協助而無法完全遵照守則履行責任，他們或許應獲特別寬待。

« 提議 9 »

引入程序及實務指引，讓已就實質爭議達成和解的訴訟各方，藉原訴傳票開展只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以“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來評定有關的和解前訟費。

第 6 節：開展法律程序

建議 6

簡化開展法律訴訟的程序，將開展訴訟的形式減至兩種，消除令狀、原訴傳票、原訴動議及呈請書的分別。

« 提議 10 »

現時《高等法院規則》並不適用於第 1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內所列舉的法律程序類別（“除外法律程序”），這情況應維持不變。

« 提議 11 »

只要情況適合，其他本身已有一套程序規則及規定的專類法律程序，也應列入“除外法律程序”之內，而選舉呈請程序亦應以特別條文來規定。

« 提議 12 »

應廢除《高等法院規則》有關某類法律程序必須藉令狀或原訴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展的規定。

« 提議 13 »

凡不屬“除外法律程序”的情況，與訟各方應准以令狀或原訴傳票方式開展法律程序。《高等法院規則》應指出，凡案件相當可能會涉及實質事實爭議的，以令狀方式開展法律程序較為適當，但若案件不大可能涉及任何實質的事實爭議，例如唯一或主要的爭議點是關乎法律或釋義的問題，則以原訴傳票方式開展法律程序較為適當。

« 提議 14 »

應廢除原訴動議及呈請書（除非已有條文規定以此方式開展“除外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 提議 15 »

除非法庭（根據適用的法律）另有指示，否則所有原訴傳票的聆訊都必須以公開聆訊的方式在法庭處理。

« 提議 16 »

根據目前規定，與訟人開展法律程序時所採取的步驟不會因他所採用的開展方式不適當而失效，如有步驟不當的情形出現，法庭應發出適當的指示，使該法律程序可循適當的方式繼續進行。這種規定應維持不變。

第 7 節：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建議 7

採納 CPR 第 11 部，以規管質疑法庭司法管轄權或要求法庭拒絕行使司法管轄權的申請。

« 提議 17 »

應按所需的幅度修訂第 1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有關爭議法庭司法管轄權的規定，藉此讓與訟人可以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拒絕就原告人的申索行使司法管轄權，以及要求法庭酌情批准把訴訟擱置。

第 8 節：失責判決與作出承認

建議 8

制定以 CPR 第 14 部為藍本的條文，訂定程序，使與訟人在承認申索時，或在被告人提出有關清償法庭判決欠款的條件時，可以依循。

« 提議 18 »

以 CPR 第 14 部為藍本，就有關已算定及未經算定款項的申索，訂定條文，讓被告人在接受失責判決時可提出還款條件（包括還款時間及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 9 節：狀書

建議 9

訂定以簡化狀書為目的之規則，規定狀書須為一份簡明扼要的陳述書，闡明申索的性質及依據的事實，並列舉任何相關的法律論點。

« 提議 19 »

建議 9（即重新說明狀書所應附載的內容）不應採納。

« 提議 20 »

不應採用以下做法：(i) 規定狀書必須附載書面合約及構成合約的文件；(ii) 容許狀書內附載其他文件；或(iii) 容許狀書內列明擬傳召證人的姓名。

« 提議 21 »

准許與訟人在狀書內提出法律論點的規則應維持不變。

建議 10

引入規則，訂明被告人須作出實質的抗辯，說明否認原告人的指控的理由及提出實在的案情。

« 提議 22 »

建議 10（即要求被告人作出實質的抗辯）應予採納。

« 提議 23 »

應以 CPR 16.5(3) 為藍本制訂一項例外規定。按照一般規則，被告人如果沒有就申索陳述書內的某項事實指稱予以否認，就會被當作已經承認，但根據例外規定，若被告人已就有關事實詳述自己的案情，便會被當作拒絕承認該指稱，原告人必須提供證據證明指稱屬實。

« 提議 24 »

不應把建議 10 的適用範圍引伸至抗辯書提交後才可入稟的狀書。

« 提議 25 »

“以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為抗辯”的適用範圍應引伸至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申索。

建議 11

規定訴訟人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其狀書內容屬實。一旦證明事實確認書是虛假，而訴訟人又並非真誠相信所述屬實，便犯了藐視法庭罪。

« 提議 26 »

應採納按提議 27 至 32 所述內容加以修改及補充後的建議 11（有關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狀書內容屬實的規定）。

« 提議 27 »

應以規則指明哪種職別或等級的人員或僱員可代表法團、合夥商行或類似的組織或社團簽署事實確認書，以聲明狀書的內容屬實。

« 提議 28 »

應以規則（以 22PD3.7 及 22PD3.8 為藍本）訂明當法定代表代有關的與訟一方簽署事實確認書以聲明狀書內容屬實時，其行為在法律上所具效力。

« 提議 29 »

應（以 22PD3.6A 及 22PD3.6B 為藍本）授權承保人（或首要承保人）及香港汽車保險局代表有關的與訟一方（或多方）簽署事實確認書以聲明狀書內容屬實。

« 提議 30 »

應延長被告人送交抗辯書存檔的期限，讓被告人有充分時間就原告人的申索作出實質申辯和聲明抗辯書屬實。

« 提議 31 »

凡藉着事實確認書確定狀書內容屬實，但實際上對狀書內的事實指稱並不信以為真的人，均可能被控藐視法庭，這項法律程序應維持不變。然而，規則應清楚訂明，這類（由律政司司長或感到受屈的一方在法庭批准下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可抵觸一般的藐視法庭罪法律，並只可在涉案人因藐視法庭而可能被判處的懲罰是合適和與罪行相稱的情況下才應開展。

« 提議 32 »

應訂立規則，清楚說明與訟一方如有充分理據則可在狀書內提出互為替代及互有矛盾的指稱，並以事實確認書聲明這些指稱屬實。

建議 12

訂定規則，確立法庭有權主動或因應某方的申請，及按照首要目標所定的原則，要求澄清狀書的內容或要求就狀書提供更多的資料。

« 提議 33 »

法庭應有權在需要與訟人澄清某些問題以便公平處理訟案或事宜或節省訟費時，主動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與訟一方或各方闡釋或修訂狀書內容。

« 提議 34 »

修訂現行的規則，清楚說明法庭只會在為公平處理訴訟事宜或為節省訟費而必須命令與訟人提交更詳盡清楚的詳情時，才會作出該等命令。

« 提議 35 »

明確訂定“自願提供的詳情書”必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其內容屬實。

建議 13

訂定規則，令狀書修訂更難得到批准，藉以鼓勵與訟各方在訴訟程序初期，便謹慎撰寫案由陳述書。

« 提議 36 »

建議 13（即訂定規則使狀書修訂更難得到批准）不應採納。

第 10 節：法律程序的簡易處理

建議 14

把簡易處理訴訟或訴訟中爭議點的準則，更改為“有實在的成功機會”，意思是定下一個較低的要求，使訴訟人更易取得簡易判決。在訴訟程序過程中，要利用簡易程序處理案件時，也可以使用這個較低的準則。訴訟或訴訟中的爭議點，不論是由原告人或被告人提出，如果沒有實在的成功機會，不可進展至審訊的階段。但如果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審訊的話，則作別論。

« 提議 37 »

建議 14（即更改以簡易方式處理法律程序的準則）不應採納。

第 11 節：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

建議 15

訂定以 CPR 第 36 部為藍本的規則，以規管和解決議及繳存款項於法庭的安排，以及連帶的訟費後果。

« 提議 38 »

應採納按提議 39 至 43 所述內容加以修改及補充後的建議 15（即以 CPR 36 為藍本引入“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

« 提議 39 »

基本上第 22 號命令內所訂有關被告人情況的規定應大致保留，但加入 CPR 36 內相關的附帶條文。

« 提議 40 »

應鼓勵與訟各方透過商議解決糾紛以達成和解，但在法律程序開展前提出的和解提議則不符合作為“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的標準；除非某類特定案件類別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訴訟前守則訂明，這些和解提議在該類別的法律程序中可被視為“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則屬例外。

« 提議 41 »

除非法庭批准與訟人提早撤回“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或付款安排”，否則與訟人在提出該提議後，必須給予對方 28 天（這 28 天時限必須在案件開審前終止）考慮是否接受該提議。期限過後該和解提議可予撤回，又若不予撤回，該和解提議仍可予以接受。

« 提議 42 »

訂定規則清楚說明，如和解提議不符合“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的規定，有關的訟費依舊交由法庭酌情處理。

« 提議 43 »

訂定規則清楚說明若原告人所提出的“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符合訂明的規定，原告人便有資格獲得法庭判給第 36 部所述的附加利息，否則便沒有資格。

第 12 節：中期補救與有助外地法律程序進行的資產凍結令 (*Mareva injunctions*)

建議 16

滙集和精簡批予中期濟助、中期款項及訟費保證金的規則，並參照 *CPR 25* 及 *CPR 25PD*，訂定實務指示，列出適合和法庭認可的申請中期濟助和命令的格式。

« 提議 44 »

建議 16（即把所有關於中期濟助的規則歸納為一條規則）不應採納。

建議 17

對於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外進行或將進行的訴訟（而訴訟人又沒有打算在香港進行同樣實質的訴訟），訴訟人可藉資產凍結令 (*Mareva injunctions*) 和/或容許查察令 (*Anton Piller orders*)，取得中期濟助。

« 提議 45 »

應採納按提議 46 至 51 所述內容加以修改及補充後的建議 17（即引入一些有助外地法律程序進行的資產凍結令及附帶濟助）。

« 提議 46 »

香港法院為協助外地法律程序或仲裁的進行而發出的資產凍結令，其有關的司法管轄權，應局限於某些法律程序或仲裁，即會達致在一般情況下可於香港境內執行其判決或仲裁裁決的外地法律程序或仲裁。

« 提議 47 »

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清楚訂明訴訟人可為協助外地法律程序及仲裁的進行，向香港法院尋求頒發一項可獨立自存的資產凍結令濟助；該資產凍結令不用附屬或附帶於在香港展開的實質訴訟。同時亦應對第 29 號命令作出相關修訂。

« 提議 48 »

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或其他適當條文，清楚賦予規則委員會權力修訂第 11 號命令，規定向法庭要求頒發可獨立自存的資產凍結令的申請，也列為可獲准把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海外的類別。同時亦應對第 11 號命令作出相關修訂。

« 提議 49 »

為協助外地法律程序或仲裁的進行而作出的資產凍結令，其開展申請的方式及開展後的程序，應予以訂明，包括訂明最初可能以單方面申請的方式展開。

« 提議 50 »

有關條文應述明：是否發出這種資產凍結令全由法庭酌情決定，而法庭在行使該項酌情權時必須緊記它只具有附帶司法管轄權，而其行使酌情權的目的是為協助具有主要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仲裁庭進行其法律程序。

« 提議 51 »

應制定條文讓法庭有權作出法庭認為必要或適宜的附帶命令，以確保法庭所頒的資產凍結令的效用；這項權力，與法庭在純屬本地訴訟之中頒下與資產凍結令有關的附帶命令時所具有的權力相同。

第 13 節：案件管理時間表及進度指標

建議 18

訂定規則，使與訟各方在被告人送達抗辯書後，必須盡快填寫及存檔一份問卷，將指定的資料呈交法庭，使法庭可以評估訴訟程序上的需要，從而訂下時間表，並就訴訟的進行，給予適當的指示。這些指示包括定下訴訟進度指標，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指標不可變更。

建議 19

訂定規則，使法庭在編定時間表及給予指示時，有極大的靈活性。這些規則亦鼓勵與訟各方就程序問題達成合理協議，除非協議影響進度指標裡的特定事項，否則與訟各方無須請示法庭。

« 提議 52 »

應訂定程序以引入一個由法庭決定進度時間表的機制；而法庭在決定這時間表時，應考慮訴訟各方的合理意願及個別案件的需要。

« 提議 53 »

開始進行“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程序時，應規定訴訟各方須(i) 填寫問卷提供與案有關的指定資料及預算，以便法庭施行案件管理；及(ii) 就有關指示和時間表的頒令，向法庭提出建議；這些建議，最好先經

訴訟各方協定才向法庭提出；而就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有否遵行這些規定方面，法庭會處理得較為寬鬆。

« 提議 54 »

除非情況令法庭認為無論如何也應進行“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聆訊，否則法庭應該根據問卷所得資料，無須進行聆訊便頒下暫准命令，為有關法律程序給予其認為合適的指示，以及設定其認為合適的時間表。然而，任何一方如對其中一項或多項指示有異議，都應有權要求法庭進行“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聆訊。

« 提議 55 »

在“要求作指示的傳票”階段中，如法庭認為適宜召開案件管理會議，便應只把時間表設定至舉行案件管理會議當日為止，並以案件管理會議日為首個進度指標，而其他進度指標則會在該會議中訂定。

« 提議 56 »

應在“要求作指示的傳票”階段，或在任何案件管理會議中，編定一日進行審前評檢，和編定審訊日期或審訊時段，並把這些日子視為進度指標。

« 提議 57 »

如訴訟各方同意更改時間表內的非進度指標事項的限期，只要這些更改不涉及或不會影響到任何進度指標日期，他們是可以作出這些更改的；辦法是把有關更改的協議，記錄在各方加簽的通訊內，再把該通訊送交法院存檔作為紀錄。

« 提議 58 »

若訴訟一方就關乎非進度指標的事項，無法取得其他各方同意給予時間上的寬限，只有在該訴訟一方能夠提出充分理據，及即使法庭給予時間上的寬限，亦不涉及也不必更改審訊日期或審訊時段的情況下，法庭才會給予寬限；惟應以實務指示清楚說明法庭給予寬限時，也相當可能會同時頒下訂明恰當罰則的“限時履行指明事項令”。

« 提議 59 »

法庭應當有權自行或應訴訟各方的申請而給予進一步的指示，以及對時間表的任何方面（包括對進度指標日期）作出更改；不過，法庭應以實務指示清楚說明法庭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更改進度指標日期。

« 提議 60 »

若與訟各方沒有取得進度時間表，法庭不應強迫他們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若法庭已為審前某個進度指標事項編定聆訊日期，但無人在該聆訊中出現，法庭應暫時把訴訟剔除，惟事先必須給予訴訟各方警告。原告人應有 3 個月時間申請恢復該訴訟；申請時須提出充分理由，否則原來的撤銷令應維持不變，而被告人亦自當有權獲得訟費。之後，被告人又應有 3 個月時間申請恢復任何反申索；若被告人沒有提出這類申請，則原來撤銷反申索的命令也應維持不變，而法庭亦不會就訟費作出任何命令。

« 提議 61 »

應採取靈活措施，包括為非正審事宜設立流動聆訊表，讓騰空的法庭檔期可以有效率地運用。雖然法庭應盡量多用固定進度指標日期和逐步減少對流動審訊表的依賴，但至於如何及何時向這目標推進，以及應向目標推進多遠，則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行政部門在諮詢法律界人士及其他相關人士後訂出具體安排。

« 提議 62 »

本最後報告書中有關設定時間表和進度指標的提議不應在特定案件類別的案件中採用，但如專責這些特定類別案件的法庭，選擇在個別案件中採用或藉發出合適的實務指示予以採用則作別論，而且在採用時應與先前有關保留流動審訊表的提議互相配合。

第 14 節：專責法官制度、特定案件類別及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建議 20

代替建議 18 和 19 的另一方案，就是探討以“專責法官制度”來管理案件是否可行，並研究此制度是否適用於所有的訴訟，還是只限於某些特定的類別。

« 提議 63 »

工作小組並不主張在香港廣泛採用“專責法官制度”來施行案件管理。然而，對於一些被認為適合以“專責法官制度”來管理的案件來說，工作小組支持法庭繼續根據特定案件類別程序，或繼續就一些按

實務指示 5.7 提出的申請，施行實際上是“專責法官制度”的管理方式。

建議 21

保留特定案件類別，並容許專責法庭頒布程序指引，因應特定案件類別的需要，適切地援引一般規則。

« 提議 64 »

應沿用現行做法，讓負責特定案件類別的法官有自主權制定有關程序，而所採用的任何特別處理方法，亦應以實務指示方式頒布。

« 提議 65 »

負責特定案件類別的法官應當在諮詢該類別訴訟的有關人士後，考慮是否有可能為該類別訴訟的部分或全部案件發展合適的訴訟前守則，並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同意下採用這些守則。

建議 22

考慮為其他可能合適的案件增設特定案件類別，這些包括複雜的訴訟、無律師代表的訴訟及法庭已頒下集體訴訟令（如引入的話）的訴訟。

« 提議 66 »

應在諮詢法律界專業人士及其他相關人士後，考慮依據第 72 號命令設立知識產權/資訊科技的特定案件類別。

« 提議 67 »

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27 條，引入相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在 1981 年藉《最高法院法令》第 42 條所引入的條文，以增強第 27 條的效力。

« 提議 68 »

《高等法院條例》中，更應有條文規定，法庭除了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外，也可應其他人的申請，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這些“其他人”，就是現時或過往曾經參予由該項申請的答辯人提起或參予的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或曾經因為這些法律程序，或因為該答辯人在這些法律程序中所提出的無理纏擾的申請，而直接蒙受不利影響的人。

« 提議 69 »

所有要求法庭宣布某人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的申請，均應直接向單一名法官提出。

第 15 節：多方訴訟及衍生訴訟

建議 23

原則上採用一套程序來處理涉及多方面的訴訟，但仍須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實行並適用於香港的程序。

« 提議 70 »

原則上應採納一套用以處理涉及多方訴訟的程序。應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其他法制相似的地區所採用的程序，以期找出適合香港採用的模式並作出建議。

建議 24

訂定規管衍生訴訟的條文。

« 提議 71 »

假定《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第 IVAA 部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屆時情況便會有所改變，建議 24（即為衍生訴訟的進行引入一套程序）亦不應採納。

第 16 節：文件透露

建議 25

保留自動透露文件的責任，但 *Peruvian Guano* 這個以文件是否與訴訟有關的透露準則，不應再是衡量訴訟各方透露文件責任的主要尺度。除非訴訟各方另有協議，否則把透露文件的主要準則改為限於與訴訟直接有關的文件才須透露，就是指訴訟各方所依據的文件，於己方或於對方案情不利的文件，或支持對方的案情的文件。

建議 26

訴訟各方可自行就文件透露的範圍和方式達成協議。如果未能達成協議，亦祇須透露根據主要準則所必須透露的文件，該些文件也限於經合理搜尋所能取得的文件。至於搜尋是否合理，則取決於涉及文件的數目、法律程序的性質和複雜程度、查取文件的難度及文件的重要性。

« 提議 72 »

不應採納建議 25（即採用“透露標準範圍內的文件”為透露準則）及建議 26（即訂明“合理搜尋”標準），應保留現有的 *Peruvian Guano* 原則，作為衡量訴訟各方透露文件責任的主要尺度。

« 提議 73 »

應發出實務指示，並為設定時間表設計問卷，目的為鼓勵訴訟各方盡量透過協議來簡化文件透露程序；以及鼓勵法庭就合適的案件給予指示，以貫徹上述目的。

建議 27

代替建議 25 及 26 的另一方案，就是參照新南威爾士省所採用的制度：文件的透露，不會自動進行，而是應訴訟人彼此之間的要求進行。如果需要對方透露更多的文件的話，還要獲得法庭的命令才可進行。

« 提議 74 »

不應採納建議 27（即文件透露應以訴訟各方曾經提及的文件為基礎，再輔以訴訟一方因應對方要求而進一步提供的文件作補充，但補充文件數目須設上限）。

建議 28

參照 CPR，訂定規則，使訴訟各方可在法律程序展開前，要求對方透露文件；各方亦有權要求非與訟者透露文件。

« 提議 75 »

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擴大法庭根據第 41 條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讓法庭有權就任何種類的案件（而不單是涉及人身傷害及死亡申索的案件），命令有關人士在法律程序開展前透露資料。

« 提議 76 »

上述司法管轄權應可在下述情況行使：申請人證明他與答辯人相當可能會是將要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與訟人，以及證明為使法庭能公平處理將要進行的法律程序，又或使各方能節省訟費，在法律程序展開前透露資料是必須的。

« 提議 77 »

關於訴訟前透露資料的頒令，應關乎透露和查閱一些與將要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涉爭議“直接相關”的某些或某類指定文件，即那些在將要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與訟各方相當可能會依據的文件，或那些直接不利或直接支持任何一方案情的文件。申請這些命令的程序與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所訂明者相同，但必要時須加以修改。

« 提議 78 »

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2(1)條，擴大法庭的司法管轄權，讓法庭有權就任何種類的案件（而並非只限於人身傷害及死亡申索案件），命令非與訟人在法律程序開展後至審訊進行前期間透露資料。

« 提議 79 »

尋求提議 78 所述的命令時，所須符合的規定和依循的程序，應與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就第 42(1)條命令所訂定者，和第 24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所訂定者相同；但必要時或情況合適時，須加以修改。

建議 29

法庭理應運用其管理案件的權力，為當前處理的個別案件，訂定適用的文件透露方案。法庭應享有最終的酌情權，就文件透露範圍和方式這兩方面定下指示。法庭有權收窄或擴闊透露的範圍，甚至在認為有必要和與訴訟相稱的情況下，把範圍擴闊至包含全面 *Peruvian Guano* 式的透露。

« 提議 80 »

應採納建議 29（由法庭就文件透露施行案件管理），但須以 *Peruvian Guano* 原則作為衡量文件透露範圍的主要尺度，並視之為這方面的案件管理的起點。

第 17 節：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中期報告中譯作“即時評定訟費”）

建議 30

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的策略，訂定以減少非正審申請為目標的原則：—

- 鼓勵與訟各方和衷合作，達成與程序有關的協議（但法庭保留最終的權力，可取消或更改這些協議）。
- 授予法庭權力，在適當的時候，主動頒下與程序有關的指示而事前無須聽取訴訟人的陳詞（但受影響人士其後有權申請取消或更改該些指令）。

- 法庭所頒下的命令，須註明不遵從命令時隨之而來的後果，而申請寬免這些後果的責任，則由違令的一方承擔。至於批准與否，由法庭酌情決定。

« 提議 81 »

應藉附有訟費罰則的規則和實務指示，鼓勵與訟各方以合作和合理的態度處理所有關於程序問題的爭議。

« 提議 82 »

如法庭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就訴訟程序方面作出一項或多項指示，而這些指示又不太可能會引起與訟各方的爭議，法庭應當有權無須聆聽與訟各方的意見，自行藉頒下暫准命令給予有關指示，而與訟各方可在指定期限內申請不讓該命令轉為絕對命令。

« 提議 83 »

法庭在“要求作指示的傳票”階段過後處理非正審申請時所作的命令，一般都應訂明違反命令會帶來甚麼必然後果。這些後果須為適當的，並應與該項違令行為相稱。如果非正審申請是在“要求作指示的傳票”階段之前處理，法庭也可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這類訂有必然後果的命令。然而，法庭就“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所發出的指示，一般來說，卻不應訂明這類後果。

« 提議 84 »

沒有遵行附帶自動執行罰則的命令的與訟人，雖然可以向法庭申請寬免，使其毋須承受訂明的後果，但這種寬免不應是理所當然的，而即使申請獲准，一般亦應附帶一些有關訟費或其他方面的適當條款。

建議 31

訂定規則，目的為精簡非正審申請的程序，這些規則包括：—

- 法庭可以根據呈交的文件來處理申請，無需進行聆訊。
- 如案件有所爭議，而又很可能會上訴至原訟庭法官處，便無須由聆案官處理。
- 訂定條文，在可以節省訟費的情況下，使用現代化的通訊方法進行聆訊及免除與訟各方出庭應訊。

« 提議 85 »

所有非正審申請（要求免予執行已頒發的“自動執行命令”中所施加的懲罰條款的申請除外，而時間傳票又已有特別安排）應由聆案官處理。聆案官可根據呈交的文件決定是否批准該申請而不必進行聆訊，又可將該傳票排期直接由法官於內庭聆訊或由聆案官聆訊。

« 提議 86 »

法院應就時間表的訂定和證據、論據概要以及訟費陳述書的存檔事宜發出規則及實務指示，讓聆案官能在上文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應訂定實務指示，列明處理時間傳票的一套簡略程序，讓法庭可根據呈交的文件或進行簡短聆訊迅速地處理這些傳票。

« 提議 87 »

工作小組提議不應進一步研究關於制定規則以電話或視像會議代替出席聆訊的建議。

建議 32

法庭應積極在非正審申請完結時，盡可能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

« 提議 88 »

法院應盡量在適當的情況下（不論是回應不當的申請還是回應對申請作出的不當頑抗；為節省訟費；或其他情況），在處理非正審申請時，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

« 提議 89 »

應以最後報告書中這一節為藍本訂定規則及實務指示，規管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的頒令與執行。

« 提議 90 »

應收集所有影響現時專業費用及收費水平的可得和可靠資料，並提交法院，以促進法院在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時，做法一致和切合現實情況。

« 提議 91 »

凡可能會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的法官和聆案官，均應接受培訓和參加會議。這些培訓和會議的目的是要提高和更新他們對專業費用的所知，並要促進他們在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時使用一致的方法。

« 提議 92 »

應賦予法官和聆案官權力以簡易程序作出臨時訟費評定，而評定的款額須立即繳付，但訴訟任何一方可在主要法律程序完結後堅持由法院

評定有關訟費，以期調整已經繳付的金額。但堅持如此評定訟費的一方，假若未能從評定的結果得到相稱的得益，則要承擔風險，即法庭可就該次評定所招致的訟費頒下特殊命令及其他可能的懲罰條款。

第 18 節：虛耗的訟費

建議 33

法庭目前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8(1) 條規則而享有的權力，由另一種權力代替，就是倘若訴訟人的律師或律師的僱員有任何失當、不合理或疏忽的行為或遺漏，導致浪費了訟費，法庭有權頒下命令，由該些律師承擔虛耗的訟費；又或在訴訟人承擔訟費後，如其律師或律師的僱員有上述的行為或遺漏，令法庭認為由該訴訟人支付訟費是不合理的，法庭亦有權頒下命令，由該些律師承擔虛耗的訟費。

建議 34

擴大法庭處分律師虛耗訟費的權力，使法庭也可頒令由大律師承擔虛耗的訟費。

« 提議 93 »

建議 33（即把不構成失當行為的疏忽行為也列為頒發“虛耗訟費令”的理由）不應採納。

« 提議 94 »

應以 CPR 關於訟費的實務指示 53.4 至 53.6 為藍本訂定規則，並加以修改，剔除有關因疏忽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提述。這些規則可提供指引，使法官行使酌情權時有所遵循，也使關乎虛耗訟費令的不成比例的“附帶訴訟”盡量減少。

« 提議 95 »

虛耗訟費令的申請一般不應在相關法律程序完結之前提出或受理。

« 提議 96 »

應訂定規則清楚說明(i) 威脅進行以訟費被虛耗為由的法律程序，以圖威嚇另一方或其律師、或向他們施壓是不恰當的；及(ii) 任何一方不應通知另一方的律師擬針對他們就虛耗的訟費提出申索，除非他在發出該通知時，能夠詳細說明據稱導致他承擔虛耗訟費的另一方律師的失當行為，並且能夠確定指出他賴以支持的證據或其他資料，則當別論。

« 提議 97 »

應把大律師納入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的範圍內，使大律師也須為虛耗訟費而負上法律責任。

第 19 節：證人陳述書及證據

建議 35

訂定規則，給予法庭明確的權力，規管訴訟各方所擬提出的證據。法庭有權發出指示，說明哪些爭議事宜需要訴訟各方提出證據來證明，及法庭需要何種性質的證據來裁決該些爭議事宜，以及訴訟各方應用何種方式向法庭提出這些證據。法庭亦有權拒絕接納一些本可接納的證據，也有權局限盤問的範圍。

建議 36

為免產生疑問，修訂《高等法院條例》，賦予法庭訂定規則的明確權力，使法庭有權限制相關證據的用途，以求達到民事司法制度的首要目標。

« 提議 98 »

建議 35 和建議 36（即制定法例和規則，賦予法庭權力，就訂明哪些爭議點需要證據、需要什麼證據，以及怎樣把有關證據呈交法庭等事宜發出指示）不應採納。

« 提議 99 »

法院應發出實務指示，表明法院的意向是要遏止過量和冗長的訊問和盤問。方法是更嚴格地摒除不相關的證據，以及在因重複和冗長的訊問或盤問而令證據的相關性變得微末時，把以反覆重申的方式提出的證據視為不可接納的證據，理由是其相關性不足以使其獲得接納。

建議 37

訂定規則，使法庭可以更靈活地處理證人陳述書，又明確規定法庭可以准許證人在合理的情況下，增補添加其陳述書的內容。

« 提議 100 »

建議 37（即讓法庭更靈活地准許證人闡釋或增補其證人陳述書的內容）應予採納，並以 CPR 32.5(3) 及(4) 為藍本訂定規則，取代第 38 號命令第 2A(7)(b) 條規則。

第 20 節：專家證據

建議 38

訂定條文，賦予法庭權力，規管擬引用專家證據的範圍和用途，以求制止訴訟各方傳召過多和不適合的專家證人。

« 提議 101 »

建議 38（即給予法庭更大酌情權去摒除專家證據）不應採納。

建議 39

採取措施，務求專家證人能夠不偏不倚、獨立地作供：

- (a) 聲明專家證人的責任是協助法庭，而且這個責任凌駕於他對當事人或付報酬給他的人的責任；
- (b) 申明專家證人必須不偏不倚和保持獨立，及不應偏袒某方；
- (c) 附加專家證人的行為守則，專家證人須確認他們首要向法庭負責，及表明願意遵循行為守則行事，而法庭亦以此作為聽取專家報告或證據的條件。
- (d) 專家證人撰寫報告以供法庭使用時，須寫明他草擬報告的基礎即其當事人不論以何種形式給予他的所有重要指示的實質內容。如有必要，法庭可撤銷這些指示所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但訴訟人與其專家證人之間互遞的信息的進一步透露，則仍受合理限制。
- (e) 准許專家以其本人名義和身份向法庭尋求指示而無需通知訴訟各方，涉及的有關費用按法庭指示由訴訟某方或各方承擔。

« 提議 102 »

應以 CPR 35.3 為藍本訂定規則，聲明專家證人協助法庭的責任凌駕於他對給他指示或報酬的人的責任。

« 提議 103 »

應以 CPR 35.10(2) 與《新南威爾士州規則》第 36 部為藍本訂定規

則，規定在法庭接收專家報告或聽取專家口頭證供前，該專家須(a) 以書面聲明(i) 他已閱讀經法院核准的專家行為守則並同意遵守，(ii) 他明白自己對法庭的責任，(iii) 他已經履行並將繼續履行該項責任；及(b) 以一份“事實確認書”聲明其專家報告內容屬實。

« 提議 104 »

應訂定如上一項提議所述的經法院核准的專家證人守則與專家證人聲明書。訂定守則前，應參考本最後報告書附錄 3 所列的專家學會守則而加以修訂，繼而草擬守則並以之為基礎諮詢有關人士。

« 提議 105 »

建議 39(d)（即規定專家證人撰寫報告以供法庭使用時，須寫明他草擬報告的基礎，即其當事人給他的指示的實質內容；如有必要，法庭可撤銷這些指示所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不應採納。

« 提議 106 »

建議 39(e)（即准許專家自行向法庭尋求指示）不應採納。

建議 40

訂定程序，使法庭可以指示訴訟各方聯合聘請同一專家，並共同承擔所涉的費用；同時訂定恰當的規則，用以規管這些專家的權利、責任和功能。

« 提議 107 »

應賦予法庭權力在至少其中一方提出申請下，命令訴訟各方聯合聘請同一專家，唯法庭須在考慮過某些指明的事宜後，信納另一方反對聯

合聘請同一專家的理據在涉案的情況下並不合理才可作出上述命令。

第 21 節：對審訊進行案件管理

建議 41

訂定規則，使法庭有明確的權力管理案件的審訊過程。法庭有權拒絕接納本可接納的證據，及局限大律師盤問和陳詞的範圍。但法庭運用這些權力的同時，不能影響訴訟各方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以及他們舉證、盤問證人和作出陳詞的合理機會。

« 提議 108 »

應訂定規則，以西澳大利亞州《最高法院規則》第 34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為藍本，訂明法庭在審訊方面管理案件的權力；同時發出實務指示，訂明此等權力主要應在審前評檢中行使。

第 22 節：上訴許可

建議 42

引入規定，訂明就有關非正審的上訴事宜，申請人必須取得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的許可，才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提議 109 »

針對聆案官的判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應屬當然權利（不論該判決是經過審閱呈交的文件作出或經過抗辯聆訊作出）；然而，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在上訴中不得引入新證據。

« 提議 110 »

針對原訟法庭的非正審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應先獲上訴許可，除非該上訴關乎(i) 影響實質權利的特定類別非正審判決；及(ii) 其他某些特定類別的判決，包括關乎交付羈押、人身保護令及司法覆核的判決，則當別論。

« 提議 111 »

就那些必須先取得上訴許可的上訴而言，法院應有權規限上訴許可只適用於特定的爭議點上，並在給予許可時，附加條件，以確保上訴可公平和有效率地處置。

« 提議 112 »

應訂定程序，藉此避免在處理上訴許可申請時需另作口頭聆訊；一般來說，應規定凡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須於原來聆訊中提出；如申請被拒，任何進一步的上訴許可申請均須以書面提出，並通常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無須進行口頭聆訊。在認為有需要時，上訴法庭應可指示由原來的兩名法官或由三名法官進行口頭聆訊。

« 提議 113 »

上訴法庭就這類純屬非正審事宜拒絕給予上訴許可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但如上訴法庭就該上訴進行聆訊，訴訟各方應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b) 條的規定，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建議 43

針對所有原訟法庭判決的上訴（即不限於建議 42 中就非正審的上訴事宜所提出的建議），申請人必須取得許可，才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提議 114 »

建議 43（即引入規定，訂明針對原訟法庭最終判決的上訴須先獲上訴許可）不應採納。

建議 44

除非法庭認為申請人有實在的成功機會，或有其他充份的理由，令法庭不得不聆訊其上訴，否則法庭不應給予上訴許可。

« 提議 115 »

除非法庭認為申請人有合理的成功機會，或有其他充分的理由，令法庭不得不聆訊其上訴，否則不應給予上訴許可，讓其針對原訟法庭法官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建議 45

針對管理案件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申請，法庭一般不應給予上訴許可，除非該案提出了重要的法律原則問題，足以令法庭認為給予上訴許可雖不利於減省程序和訟費，但還是值得的，則作別論。

« 提議 116 »

建議 45（即訂定規則，規定除非案中提出了重要的法律原則問題，否則針對案件管理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申請，法庭不應給予上訴許可）不

應採納。

建議 46

針對上訴判決而再提出的上訴，法庭一般不應給予上訴許可，除非該案涉及重要的法律原則或常規方面的問題，又或由於其他充份的理由，令法庭必須給予上訴許可，則作別論。

« 提議 117 »

建議 46（即訂定規則，規定針對上訴判決而再提出的上訴，法庭一般不會給予上訴許可）不應採納。

建議 47

若引入規定，訂明申請人須先取得上訴許可，才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則上訴法庭應享有權力，無須進行口頭聆訊，便可駁回那些全無理據及相當於濫用法庭程序的上訴許可申請，但仍給予申請人最後機會，以書面陳述理由，反對法庭以該些原因駁回其申請。

« 提議 118 »

建議 47（即上訴法庭採納特殊程序，以駁回某些上訴許可申請）不應採納。

第 23 節：上訴

建議 48

訂定規則，使法庭更有效率地處理上訴案件的正式聆訊，及使上訴法庭可在案件管理階段，就有關聆訊作出指示。

« 提議 119 »

在不影響下文提議 120 所述建議的情況下，建議 48（即進一步引入條文，對上訴至上訴法庭的案件進行案件管理）所提出的改革方式不應採納。

« 提議 120 »

關於待決上訴的非正審申請，應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兩名法官應有權毋須進行聆訊而因應情況頒下必要的命令，並簡短地述明理由；又或該兩名法官可指示由他們主持聆訊或由三名法官主持聆訊（如該兩名法官無法取得一致意見，則有關事宜必須由三名法官審理）。

建議 49

上訴法庭聆訊上訴時，應限於覆核下級法庭的決定，但在個別案件適當的情況下，上訴法庭仍有酌情權，將上訴聆訊視為案件的重新聆訊（中期報告中譯作“重審”）。

建議 50

用以裁決上訴的各項原則，應同樣適用於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

« 提議 121 »

建議 49（即以覆核形式處理上訴，取代以案件重新聆訊的形式處理上訴）及 *建議 50*（即所有上訴均以同樣方法處理）不應採納。

第 24 節：訴訟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法

建議 51

訂定常規，規定法庭行使有關訟費判定的酌情權時，必須以“首要目標”為原則，考慮訴訟各方在訴訟期間或之前，於處理金錢或案件方面的做法，是否合理。

« 提議 122 »

法庭發出訟費令時一般應依循的“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就整宗訴訟而言，應繼續適用。然而，就非正審申請而言，法庭應把上述原則視為可供考慮的選擇（實際上法庭通常亦會依循該原則），而不應視為必須頒發“慣常命令”的依據。法庭應顧及提議 2 所述的基本目標，同樣重視透過發出訟費令，以阻嚇於法律程序開展後在非正審階段中作出的不合理行為。法庭這項權力不應適用於訴訟開展前的行為。

第 25 節：清楚交代訟費事宜

建議 52

訂定規則，規定律師及大律師(i) 須向他們的當事人透露有關收費準則的一切資料；(ii) 須向他們的當事人提供當時最準確的資料，即有關該案在各階段及就整體而言（假定該案的律師會繼續委聘大律師），他們預計收取的費用；及(iii) 當這些資料及費用預算有更改時，須通知他們的當事人此等修訂或調整，及更改的原因。

« 提議 123 »

律師有責任向當事人提供(i) 有關收費及代墊付費用（包括任何大律師收費）計算準則的詳盡資料；(ii) 盡量準確的訟費預算，詳列他們會

在訴訟各階段所收取的訟費；及(i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最新修訂或經調整的資料及預算，以及更改原因。

« 提議 124 »

在當事人的要求下，大律師有責任經由律師向當事人提供(i)收費準則的詳盡資料；(ii) 盡量準確的收費預算，列出他們在指明的各個訴訟階段可能會收取的費用；及(i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最新修訂或經調整的資料及預算，以及更改原因。

« 提議 125 »

應就如何實施提議 123 及 124 方面，作進一步的諮詢。

建議 53

採取措施，確保公眾人士在與訟或打算與訟時，可以取得有助他們選擇大律師與律師的資料，即指由該些專業團體所提供，或循其他恰當的途徑而取得的，有關收費、專長及經驗各方面的資料。如有必要，可通過立法來實行上述措施。

« 提議 126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作進一步諮詢，就應否引入規則批准大律師發布有關其收費的資料收集更多意見。

建議 55

採取步驟，編製適合香港使用的基準訟費。

« 提議 127 »

建議 55（即在中期報告所概述的關於基準訟費的建議）不應採納，但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仍然可以利用根據收集到的可靠資料而編製的訟費指標，為特定類別的案件釐定訟費，以及利用這些指標作為釐定訟費的一般指引。

« 提議 128 »

司法機構應編撰並公布有關訟費的資料，包括經訟費評定官評定的訟費及其他來源可靠的訟費數據，以便法庭在判給訟費方面能夠更為一致、準確和公平。此外，這些訟費數據亦有助與訟各方商討法律費用事宜和解決有關訟費的爭議。

建議 56

在香港訂定條文，規定訴訟各方定期及按照法庭的命令，互相及向法庭透露當時最準確的資料，即有關案中已承擔及可能承擔的訟費預算金額。

« 提議 129 »

建議 56（關於與訟各方互相透露訟費及向法庭透露訟費）不應採納。

第 26 節：質疑己方律師的收費

建議 54

訂定程序，使所有受到當事人質疑的律師收費，均須由法庭評定。評定的準則，包括考慮律師所做的工作是否必需，處理事務的方法是否恰當，以及相對於律師所做的工作，收費是否公道合理等。而法庭在評定前，不會假定該些收費是合理的。

« 提議 130 »

建議 54（關於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訟費評定引入新準則）不應採納。

第 27 節：評定對方的訟費

建議 57

目前《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2(5)段的規定，即法庭在評定“對訟當事人之間”的訟費時，對大律師的費用所作的特殊處理方法，應予刪除。

« 提議 131 »

建議 57（即廢除現行規管大律師費用的評定的特別規則）應予採納。

建議 58

引入規則，使涉訟各方可在訟費評定時，提出類似 CPR 第 36 部所述的訟費建議。

« 提議 132 »

作出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的程序，其範圍應擴大至包括等候訟費評定的階段，但如訴訟牽涉獲法律援助的與訟人則作別論。

建議 59

假使訂定了基準訟費，便可根據基準訟費而推算在訟費評定時可能批予的訟費款額。倘若某方不滿基準訟費裡有所涵蓋的某項訟費款額，而要求法庭繼續進行訟費評定，但結果卻未能獲批更高的款額的話，法庭在裁決該方應否承擔此項程序的訟費和其數額時，須把此點納入考慮之列。

« 提議 133 »

建議 59（即利用訟費基準推算在訟費評定時可能批予的訟費款額）不應採納，但仍然可以利用訟費指標作為指引。

建議 60

引入程序，使法庭可酌情根據案中文件以書面形式進行暫定訟費評定。倘某方不滿該暫定訟費評定的結果，有權要求法庭進行口頭聆訊，但如在聆訊中該方未能取得更有利的評定的話，則可能受到訟費方面的懲罰。

« 提議 134 »

法庭在一般情況下應可酌情根據呈交的文件進行暫定訟費評定。若與訟任何一方對訟費評定的結果不滿，該方有權要求法庭進行訟費評定的口頭聆訊，但如該方經聆訊後未能取得實質上較佳的結果，該方可能遭判罰訟費。

建議 61

引入規則，並輔以訟費罰則，規定涉及訟費評定的各方，須以指定的形式存檔文件。訟費單須與訟費評定文件冊相互指引參考及佐證。某方若反對訟費單上任何項目，在合適的情況下，須用指定的法庭表格或格式，明確列出反對的理由。

« 提議 135 »

應引入一些附彈性訟費罰則的規則或實務指示，規定涉及訟費評定的各方，須以指定的形式把文件呈交法院存檔。訟費單須與訟費評定文件冊相互指引參考及佐證。某方若反對訟費單上任何項目，須明確提出反對的理由。

« 提議 136 »

應以 CPR 44.14 及 CPR 47.18 為藍本引進規則，就訟費評定的費用方面賦予法庭廣泛的酌情權，並就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方面給予指引，惟所引進的規則須加以適當改動，以配合本地的需要。

第 28 節：CPR 附表

建議 62

《高等法院規則》中類似 CPR 附表 1 所列的規則，予以保留，但這些規則必須因應《高等法院規則》其他部分的修訂而有所修改。

« 提議 137 »

建議 62（關於引進 CPR 後仍繼續保留《最高法院規則》）不應採納。

第 29 節：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

建議 68

引入一項計劃，使法庭在專業團體及其他機構的協助下，為純屬自願接受調停的訴訟人，提供有關調停的資料和設施。

« 提議 138 »

應把建議 68（即法庭應為鼓勵更多訴訟人採用純屬自願的調解辦法而向訴訟人提供更多資料及支援）連同其他適當措施一同採納，以促使更多人使用與法庭有關連的調解計劃。

建議 63

訂定規則，在劃定的案件類別中，除非法庭另有頒令豁免，否則強制訴訟各方進行調停。

« 提議 139 »

建議 63（即立法強制訴訟各方進行調解）不應採納，但這無損建造業業內人士主動採用法定審裁機制的選擇權。

建議 65

推行一個法定計劃，使訴訟一方可強迫各方一起循調停或 ADR 的其他方式來解決糾紛，而其間暫時擱置法律程序。

« 提議 140 »

建議 65（即糾紛其中一方選擇調解時，便可強制進行調解）不應採納。

建議 66

訂定法例，使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在合適的案件類別中，以申請人須尋求 ADR 作為批予法律援助的條件之一。

« 提議 141 »

法律援助署除有權在不適宜進行調解或調解已告失敗的情況下發放用於法律訴訟的援助款項外，亦應有權在合適的情況下，限定初步撥款給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時，只發放用於調解的款項；惟實施這項計劃前，應先由政府就逐步制訂和頒布有關細則一事作進一步研究，並諮詢各有關機構及人士。

建議 64

訂定規則，給予法官酌情權力，要求訴訟各方循“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ADR)中的一種或多種指定方式，調停糾紛，而其間暫時擱置法律程序。

« 提議 142 »

建議 64（關於給予法庭權力，下令訴訟各方必須參予調解）目前不應採納。

建議 67

訂定規則，規定當 ADR 屬非強制性時，若訴訟某方不合理地拒絕尋求 ADR，或在 ADR 過程中不予合作，該方可能被罰訟費。

« 提議 143 »

根據建議 67 所述，在任何訴訟人收到對方送達的要求調解通知書後，或在法庭已主動提議調解或應對方的申請提議調解時，如該訴訟人無理地拒絕接受調解，法庭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應有權作出不利於該訴訟人的訟費令，惟此項權力須（經充分諮詢後）以適當規則訂明。

第 30 節：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第 31 節：司法覆核

建議 69

進行改革，簡化司法覆核範圍的描述及各類司法覆核濟助的術語。

« 提議 144 »

應以 CPR 54.1 至 54.3 為藍本訂定規則，以界定司法覆核法律程序在香港的適用範圍，於適當地方加以修改，但保留現有用詞。

建議 70

訂定條文，使與某宗司法覆核相關的人士，儘管並非該宗司法覆核的申請人或答辯人，都可以參與其中。

« 提議 145 »

制定條文，讓有意在實質聆訊中發表意見的人士，可在法官酌情批准下陳詞，以支持或反對某項司法覆核申請。

建議 71

訂定條文，規定司法覆核的申索書須送達答辯人及其他已知與此法律程序相關的人士。

建議 72

訂定條文，規定擬在司法覆核程序中提出抗辯的答辯人，須確認獲送達文件及概述所依據的理由。

« 提議 146 »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申請人就其申索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須連同用以支持申請的所有證據，送達預定答辯人及就申請人所知會直接受該申索影響的任何其他人。

« 提議 147 »

獲送達上述文件的人士，應有權選擇下述其中一種做法：即確認送達並以書面提出反對理由或申請人沒有提出的支持理由；或選擇拒絕參予其中，除非及直至申請人就其申索取得司法覆核許可。

« 提議 148 »

法庭若給予許可，應規定申請人須把給予許可的命令及任何有關案件管理的指示，送達答辯人（不論他會否確認送達）及所有與申請相關而又已確認送達的人。其後，獲送達這些文件的人有權隨己意就該司法覆核申請提交抗辯理由及證據，或提交申請人沒有提出的支持證據。

建議 73

訂定條文，闡明法庭撤銷決定的權力，其中包括在不抵觸法例的規限下，自行作出決定的權力。

« 提議 149 »

建議 73（關於明文賦予法庭權力，使法庭在撤銷一項由公共機關所作的決定後，可在某些情況下自行作出認為合適的決定）不應採納。

第 32 節：資源上支持改革

建議 76

實施任何改革，都需要充足的資源來配合，尤其要作好安排，確保法官人手和法庭資源充足，使全面的案件管理和其他因改革而須推行的措施得以實行，以及審訊可以按設定的時間表進行。

建議 77

在實施改革的前後，分析推行改革對司法系統需求的影響，從而決定怎樣才能最妥善地調配法官、聆案官及行政人員（包括重新劃定工作崗位的人員），以求有效地應付這些需求。

建議 78

為法官及其他法庭職員提供培訓課程，幫助他們瞭解各項改革。這些培訓課程須專為實施改革而設，並提供所需的知識和技巧。所有處理民事法律程序的法官、聆案官及其他相關的法庭職員均須接受培訓。

建議 79

採取步驟，發展法庭現有的電腦化系統，以配合改革的進行。電腦系統不單要提供行政事務上的支援，更要提供案件流程管理、資源調配及資料管理等功能。

建議 80

司法機構應着手研究，並持續監察司法系統的運作，訂立評估運作表現的底線，導引資源的調配，改善法官和法庭職員的培訓，以及評估實施某項改革所帶來的利弊。

《 提議 150 》

建議 76 至 80 指出，要推行建議中的改革，必須有各種實質的支持，計有：調撥充足的資源；為法官及法庭職員（以及法律界人士及其他有關的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持續監察系統的運作，並於有需要時加以調整及更改；以及善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效率。這些建議應予採納。